校園災害案例

中區中心校園職安宣導社群
(密碼2255063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Central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enter, OSHA

教安全

學安全

安全第一

生命無價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相關責任?

1.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死亡的原因是因為雇主現場安全衛生設施不良，則雇主需負職安法之責任（3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法：**因過失致人於死者**，則雇主及（或）主管依刑法第276條處斷（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公共危險罪刑責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相關責任?

4.勞動基準法：如果發生勞工死亡重大職災案件，則雇主最基本需補償罹災者家屬45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費及喪葬費。

5.民法：故意或過失則依民法第184條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可能負連帶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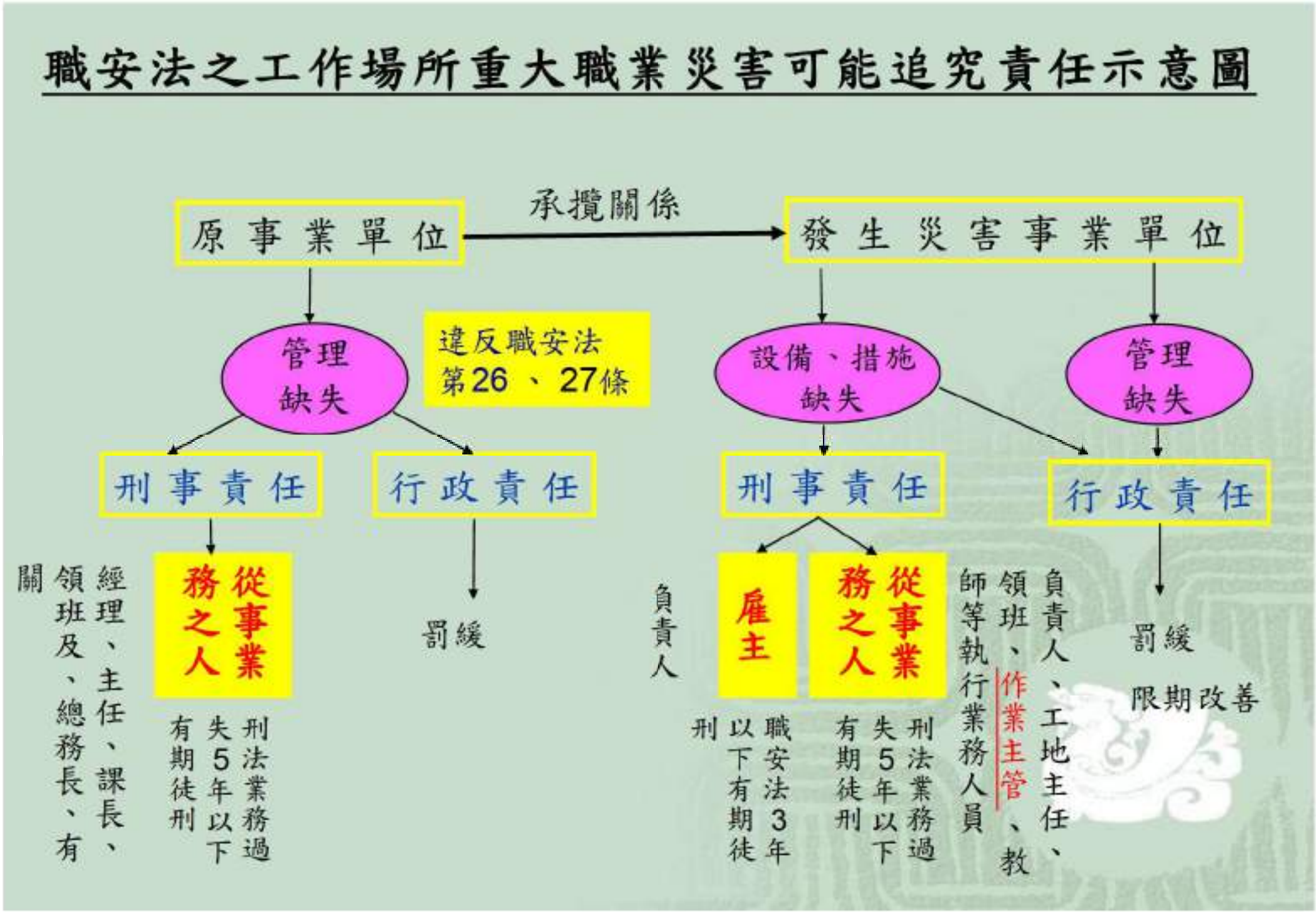
6.停工處分：勞動檢查法第27條

7.商譽損失：新聞媒體報導

8.工程可能被解約。

9.良心終身被譴責、、、

職安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可能追究責任示意圖



你沒看錯！爬上升旗台斜頂上打掃的人是校長



案例 大溪高中工安意外鷹架壓死5命 2016年12月22日



桃園市議員楊痛罵：「為了趕工程進度不顧安全，根本是草菅人命！」
「這起工安意外是很典型，公共工程為了趕工，不顧安全的例子。」

墜落災害



新竹縣某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據事務組長詹員、文書組長彭員等稱述：109年6月22日7時許，事務組長詹員向其主管總務主任（即罹災者蔡員）表示因活動中心天花板靠中央處有缺損，欲取石膏板去將該處補妥，罹災者蔡員遂會同事務組長詹員至活動中心RF（即四樓屋頂），事務組長詹員表示有告知罹災者蔡員夾層天花板處危險，請罹災者蔡員在夾層天花板門外稍候，遂沿建築物水泥橫樑行走約4~5公尺，即聽聞下方一樓地面有墜落撞擊聲響，同時，一樓舞台上方正從事佈置作業的文書組長彭員亦聽聞身後墜落聲響，遂與學務處主任江員同時轉身察看，上方屋頂持續有白色細小之石膏板碎片飄下，學務處主任江員趨前見有人趴臥於地面，將人翻起後發現罹災者蔡員頭部明顯大量出血且失去意識。現場立即以電話通報119，由消防隊派救護車將罹災者蔡員緊急送醫院急救後不治。

新竹縣某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新竹縣某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新竹縣某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災害防止對策

-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 項）
-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災害防止對策

-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災害防止對策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 項第1 款）
-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主要違反勞工法令事項:

1、在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應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現場應有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

2、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

3、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罰鍰部分：
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處分3萬元

刑事罰部分：
雇主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案例　某國小所僱員工(薦任7職等公務人員)從事採光罩漏水修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 107年8月22日何員於該校花園整理盆栽等雜務時，看到潘員(罹災者)在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之狀況下往學校八卦樓走去。何員後來聽到八卦樓屋頂傳來聲音，抬頭一看發現罹災者延著屋頂邊緣往廁所上方之採光罩走去，沒多久就聽到有東西掉下來的聲音，何員前往查看，發現潘罹災者已經墜落於廁所旁地面，意識不清，且現場有大片血跡，何員趕快通知總務主任連員叫救護車，隨即救護車將罹災者送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急救，延至107年8月26日16時55分傷重不治。


很高嗎?
2.88公尺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踏穿距地面高度2.88公尺之塑膠採光罩後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2.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2）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基本原因：（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3）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

案例　承攬人於某國民小學從事採光罩修繕工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111年8月13日9時30分許，陳○○、李○○和李○○等人到○○縣○○鄉○○國民小學進行施工，當日14時30分許，李○○使用充電式螺絲起子站在塑膠材質採光罩上從事採光罩拆除作業時，因踏穿採光罩墜落至樓梯斜坡（高度約3.5公尺），李○○見狀大叫一聲，陳○○聽到聲音立即下樓確認，發現李○○倒臥在樓梯斜坡上，並連繫救護車，經救護車將李○○送往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急救不治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李○○於塑膠材質採光罩（雨遮）上從事採光罩拆除作業時，踏穿採光罩從高約3.5公尺墜落至樓梯斜坡上，造成頭胸背部外傷合併右耳耳漏及雙側肋骨骨折，致顱腦損傷及雙側氣血胸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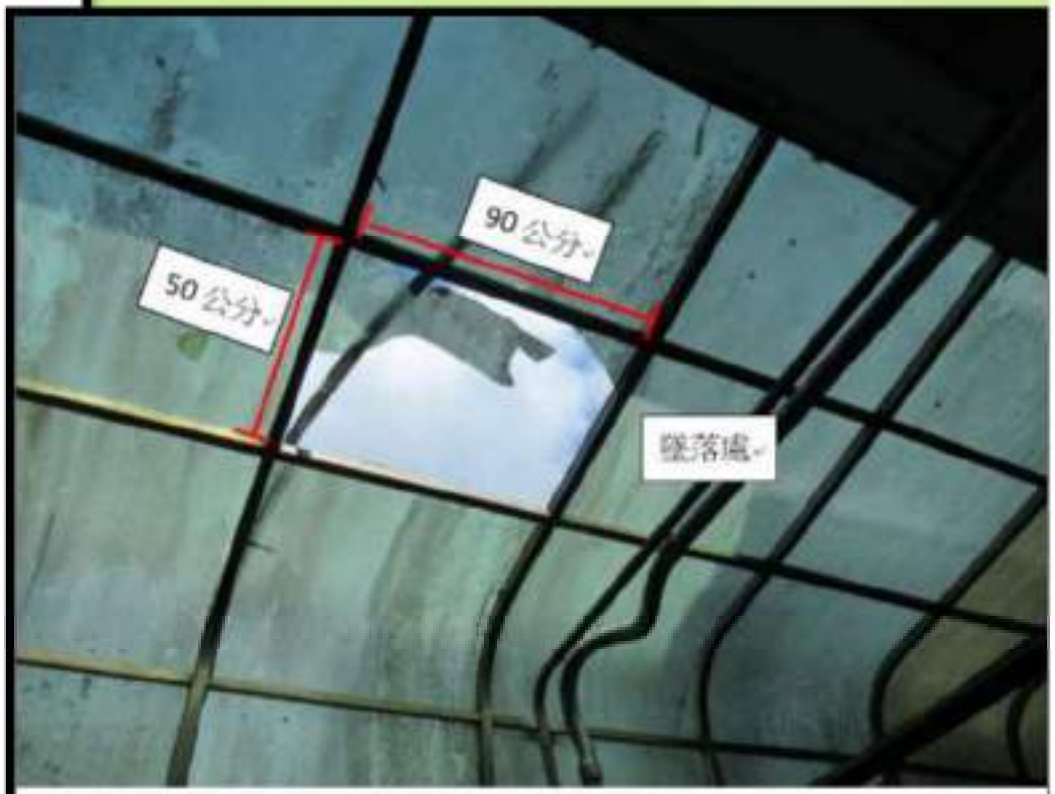
-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雨遮，未規劃安全通道，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雨遮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及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捲揚式防墜器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照片 1　示意李○○發生墜落樓梯斜坡之情形



照片 3　兩遮之採光罩為塑膠材質，厚度為 2mm，罹災者李○○踏穿採光罩破損面積約 90cm×50cm

災害防止對策：

-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屋頂或施工架組拆...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其餘管理事項

注意採光罩危害

主任墜樓昏迷 鹿草國小祈福

【聯合報/記者曹馥年、黃煌權／朴子報導】2011.09.04 03:04 am

鹿草國小總務主任蔡明正1日從高處跌落昏迷，眾多師生、親友為他祈福，希望他趕快醒來。圖／蔡瑞芳提供

在吉壇服務20年的嘉義縣鹿草國小總務主任蔡明正，上周四為解決學校漏水問題，不慎從屋頂摔落地面，腦部重創昏迷，親友、同事24小時在加護病房前守候。親友指出，或許眾人集氣變效，蔡明正昏迷指數上升至6，希望大家繼續為他祈福，讓他趕緊醒過來。

校方指出，學校廚工反映廚房旁儲藏室屋頂漏水，蔡明正1日傍晚帶從事建築業的家長會副會長爬上屋頂檢查，不慎踩破老舊採光罩，跌落約1層樓高的地面，蔡明正腦部出血，斷裂肋骨刺傷肺部，目前動了2次腦部手術，昏迷指數6。

「無論如何，都要把他救回來！」蔡明正開朗正直，教學認真，聽到噩耗，親友、同事紛紛前往探視，有人去廟宇拜拜，有人在臉書發起「為鹿草國小蔡主任祈福」活動，「加油」、「快醒來」留言不斷湧入，還有人表示已為主任抽了一支逢凶化吉的籤。

南興國小教務主任蔡瑞芳、大同國小校長翁浩育與蔡明正是多年老友，第一時間趕到醫院陪伴。他們說，蔡明正與擔任重慶國小校長的妻子林秀英任教多年，蔡明正關注弱勢學生，不僅平日全力幫弱勢學生申請補助，7月還前往偏遠的雲南省雙江縣解放軍完全小學捐助運動器材。

校方表示，學校周一將安排全校祈福，也希望各界一起祈福，助這位好老師度過難關。

童踩採光罩 墜樓雙臂骨折



福山國小一名學童疑踩採光罩，跌破強化玻璃（圖2）墜落三公尺高的地下室（圖），雙手骨折，難從揹

【聯報／高雄報導】高市福山國小傳出校園意外，一名男童上周五為撿拾物品，爬到學校活動中心的採光罩上，不料採光罩的安全玻璃破裂，男童摔落底下三公尺深地下室，經四個多小時手術接回骨折的雙臂，家長自認「孩子有點皮，才摔過」，但有其他家長不滿向《蘋果》投訴，指控學校「危機意識不足！」校長鄭金池表示，為避免又發生意外，今天將開會檢討，不排除加設阻絕物。

投訴家長透露，意外發生於下午四時許，男童放學後留校參加羽球課，因爬上採光罩撿東西，「採光罩年久脆化，材質不佳，害男童掉到地下室！」

疑採光罩破裂 高三男擦窗戶墜樓送醫



桃園永平工商傳有學生大掃除時墜樓意外。（圖翻自永平工商臉書）

2017/01/17 15:16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學期即將結束，許多學校都在開始環境大掃除，在桃園永平工商卻有學生在大掃除時發生墜樓意外。

綜合媒體報導，永平工商一名高三邱姓學生，在2樓擦窗戶時，疑似為了撿拾掉在採光罩上的報紙，踏上採光罩時，採光罩不堪重荷破裂，邱姓學生從2層樓高處墜落地面，有骨折及腦出血現象，送醫急救。

學弟撿錢受困二樓遮光罩 台中一國中生為救他墜落骨折

2024-03-14 14:00 東方報／記者張英／台中報導

台中市大里某一所國中三年級林姓學生，下午5時許見同名徐姓學生在往地下停車場上方的遮光罩上爬不上來，見義勇為下到遮光罩上想幫助他，未料他自己卻因為踏破了遮光罩，墜5、6公尺上方墜落至車道口，造成部有擦挫傷、手部骨折，所幸無生命危險。

據指出，這棟二的徐姓學生因為零錢掉落在往地下停車場上方的遮光罩上，他下去撿卻爬不回來，且同林姓學生看不past他，仍從二樓的窗台爬下去，想助他脫困，未料自己卻發生了意外。

消防局獲報趕到，林就受頭痛、暈，所幸送醫後沒有生命危險。



台中市一所國中的林姓學生疑破損往地下停車場上方的遮光罩墜落，幸無生命危險。（圖／民眾提供）

案例　國立某大學所僱勞工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據國立OO大學技工張OO稱述：104年10月OO日14時8分許，張OO與派遣勞工賴OO、蘇OO、陳OO及罹災者尤OO共5人，在國立OO大學排球場旁進行樹木修剪作業，罹災者尤OO以移動梯爬上樹上，站在樹幹上使用鋸子修剪樹枝，張OO在樹下協助清理修剪下來的樹枝時，突然聽到樹枝斷裂及物品掉落撞擊到地面的聲響，隨即發現罹災者尤OO仰躺在樹旁地面上，當時尤員已無意識，一旁同學立即協助以電話通報119，由消防隊派救護車將尤員緊急送署立OO醫院急救。

災害原因分析

- 直接原因：罹災者尤OO由高度約3.2公尺處之樹上墜落地面，造成外傷性顱腦損傷致中樞神經損傷死亡。
- 間接原因：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基本原因：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承攬與僱傭關係之認定

事業單位	國立○○大學（要派事業單位）	←	關係事業單位	○○清潔有限公司（派遣事業單位）

- 罹災者尤○○為○○清潔有限公司所僱用，自104年1月1日起被派至國立○○大學從事鋤草及物品搬運等工作，其每日工作由國立○○大學依派工單內容指派，未受○○清潔有限公司所指揮監督，且尤員工作所使用之機具或材料均為國立○○大學所提供。
- ○○清潔有限公司派駐11名勞工至國立○○大學提供清潔外包服務，惟罹災者尤○○與其同事陳○○與蘇○○等3名勞工實際工作內容，係支援該校總務處事務組外勤班，與該外勤班勞工一起工作，並接受國立○○大學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現場作業主管之**指揮監督管理**，於該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應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樹高約8公尺
梯長
4.8公尺
3公尺
梯寬0.4公尺


樹枝鋸斷處

國立某大學所僱勞工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



★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未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台

➢○○清潔公司及國立○○大學與罹災家屬已於104年11月27日，以新台幣800萬元達成和解

如何給付新台幣800萬元
⇨總務長每月支付部分薪資
★相關人員記過處分

★校長及監督人員判繳6萬元公益捐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事業單位：國立OO大學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刑事罰➤雇主。 業務過失？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關係事業單位：00清潔有限公司

-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105,訴,1346　【裁判日期】1051222　【裁判案由】清償債務

【裁判全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1346號

原　　告　國立○○大學　法定代理人王○○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複代理人　　周○○律師　　詹○○

被　　告　○○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 訴訟代理人　邱○○律師

複代理人　　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5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尤員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人員，工作地點為原告校區內。尤員於104年10月20日，在原告校區籃球場旁，進行鳳凰木樹枝修剪，當日約下午2時許，發生墜落，經送往衛生福利部○○醫院急救，不幸於翌日上午死亡。嗣尤員之繼承人尤方良等5人（下稱被害人家屬），乃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62條、第6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7條、第28條之規定，請求兩造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經勞資爭議調解後，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兩造同意連帶給付800萬元予被害人家屬**。原告並已給付633萬8040元予被害人完訖，其餘部分則由各保險機構給付。兩造間就前開賠償金額，既屬連帶責任，於給付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關於連帶債務人**內部平均分擔**之規定，給付其中半數金額即**316萬9020元**予原告。雖被害人家屬與兩造於系爭調解約定：「(1)有關本件勞方請求事項，勞資雙方同意以800萬元和解，前開金額由國立○○大學與○○清潔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勞方，若勞方日後有獲得職業災害補償或團體意外險之理賠，該補償或理賠金額應由前開800萬元當中抵充之。和解金額800萬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給付方式

為：...。(2)勞資雙方同意就本件及勞動契約所生其餘相關之法律上請求權均拋棄，彼此互不得再為任何請求。(3)國立○○大學與○○清潔有限公司同意就本件所生其餘相關之法律上請求權均拋棄，彼此互不得再為任何請求。(4)前揭事項及金額，經資方履行完畢後，勞方同意不追究資方之一切民、刑事責任。」然當時系爭調解之目的，在於協助被害人家屬爭取800萬元之賠償額，至於兩造間之內部分擔比例並不與焉，雙方就此並無共識，是調解紀錄並無記載內部分擔比例如何約定，此由系爭調解紀錄並無內部分擔數額之確切記載即可得知。至於兩造在系爭調解中雖曾商談後由原告提出內部分擔之解決方案，即除被告業已支付之職災給付及保險合計160萬元外，另捐款40萬元給原告，惟被告當時並未同意，則原告之要約自失其拘束力，被告事後出具系爭承諾書，僅是對原告之新要約，惟嗣後原告並未同意，是不得以系爭承諾書拘束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萬9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保險概念:理賠100萬!夠用嗎?

建議合約規定投保意外險至少500萬元以上

彰化某國小承攬人從事樹木修剪墜落重傷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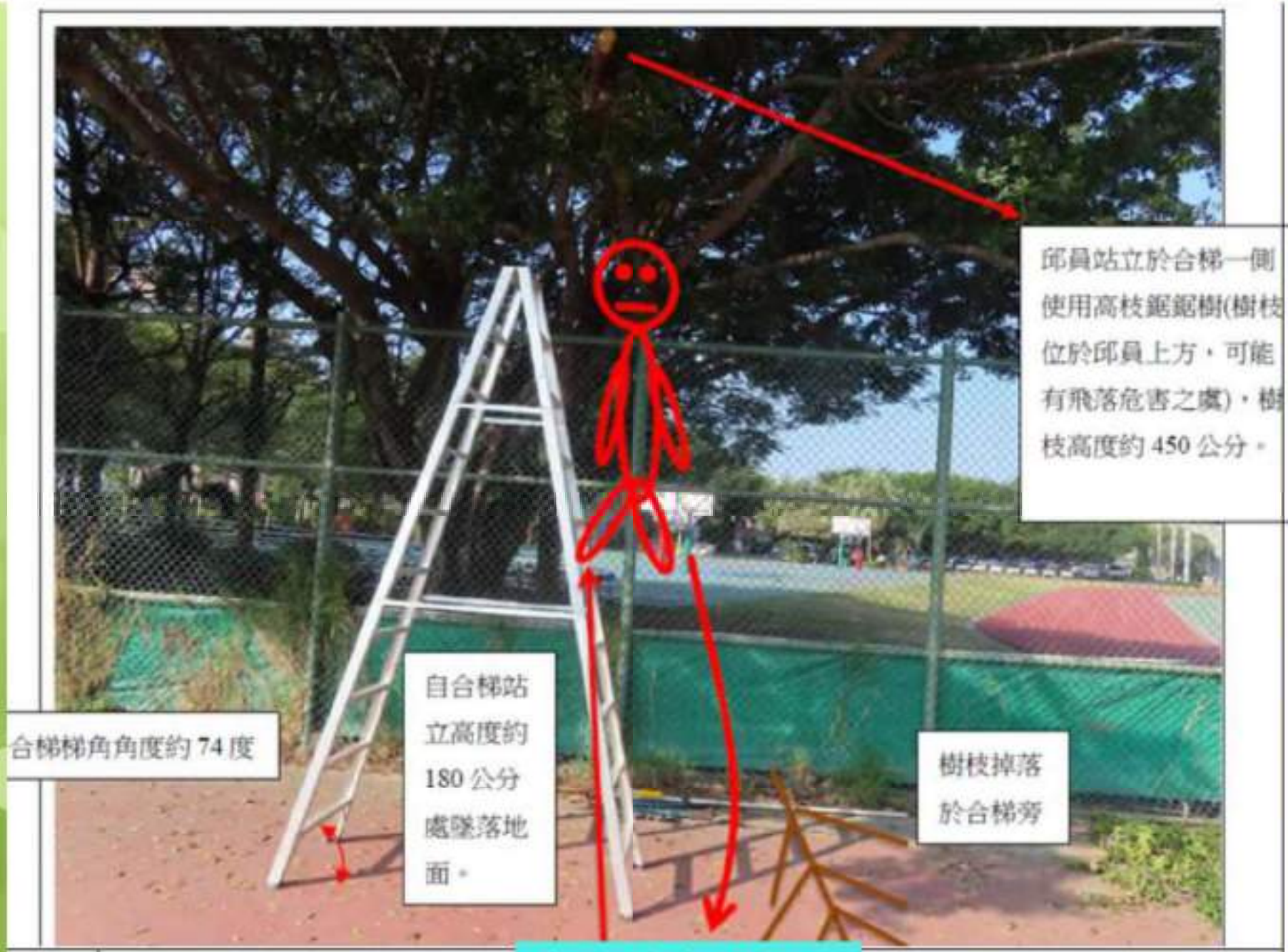




案例 某高中所僱勞工邱員從事校園樹枝修剪發生墜落重傷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111年11月28日14時50分許，邱員於該校網球場進行榕樹修剪作業，據事業單位總務主任轉述現場人員事發經過表示，邱員獨自站立於合梯之一側(距離地面高度約180公分)，使用高枝鋸進行頭部上方之樹枝修剪時，不明原因墜落至地面(未有人員目擊墜落過程，僅聽到聲音，就發現邱員墜落於地面)，經救護車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昏迷指數6分以下)。



附照	說明：作業模擬

合梯符合規定



罰鍰部分：
雇主違反職安法規定，處罰鍰6萬元

- 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邱員站立於合梯之一側(距離地面高度約180公分)修剪上方之榕樹樹枝時，遭鋸下之樹枝飛落後擊中或為閃避飛落之樹枝而自合梯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合併左側顱內出血及硬腦膜下出血及顱骨骨折、急性呼吸衰竭合併左側肋骨骨折及血胸。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三)基本原因：未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安全危害意識不足。

- 災害防止對策：
  -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
  -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案例 基隆縣某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專任教職員鋸樹不慎墜落意識昏迷

災害發生經過：

110年7月20日行政大樓三樓梯型樓梯旁樹因風吹倒傾斜並擋住梯形樓梯通道，林員使用A字梯爬上樹幹約三公尺處並跨坐於樹幹，使用鏈鋸將樹幹鋸斷，快鋸斷時樹幹即倒下，林員隨樹幹傾倒並摔落。


林員跨坐於樹幹上並將樹幹鋸斷，在快鋸斷後樹木即倒下
鋸斷處
罹災者使用A字梯爬至樹上
於約3公尺高處鋸木


林員倒在樓梯旁草叢中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由高度約3公尺處墜落地面，造成頭部鈍力損傷致重傷。

2、間接原因：

(1)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基本原因：(1)未針對鋸樹作業之危害進行辨識、評估及控制。(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未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違反法令事項：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違反法令事項：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七.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八. 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應使其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第1項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老師「防颱爬高剪樹」墜落重傷被指自願？校方判賠833萬

2024-09-06 10:25 聯合報／ 記者游明煌／基隆即時報導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林姓前學務主任兼體衛組長於民國110年時因煙火颱風來襲，修剪樹木由高3公尺的樹上跌落地面，**造成永久性肢體神經半失能需長期復健**。法官認為，學校應負防止工作者在有墜落之虞的作業場所引起危害的義務，判決學校應賠償833萬元。基隆地院判決書指出，林師自103年8月起任職學校擔任體育老師，並兼辦行政職務，職稱為學務主任兼體衛組長；110年7月為因應煙花颱風來襲，林男和另名郭姓訓育組長修剪校園樹木，林男修剪工作時由高約2層樓、3公尺的樹上跌落地面，**致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廣泛性軸突損傷**。林姓老師主張，學校明知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的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卻怠於提供必要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勞工發生墜落危險，致於

老師「防颱爬高剪樹」墜落重傷被指自願？校方判賠833萬

修剪工作時墜地受傷，學校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應負賠償責任。依民法請求醫療費、看護費、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共**1539萬餘元**。學校認為，林姓老師自行協助處理校園樹木修剪時所發生，是其**主動自願幫忙整理校園環境、從樹上墜落，非受學校之令而修剪樹木，學校無故意過失可言，不成立侵權行為**。

學校並說，林師為「編制內」教師，投保公務人員保險，有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可參，並非勞基法等勞動法規適用對象。學校已給付醫療費用、薪資補償等；另因其不能再執行教職，且未符合退休條件，學校教評會通過依法應資遣原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於113年4月資遣生效，已盡一切可能方式給予最大的協助。

法官指出，學校機構面對即將來襲的颱風，應有避免人身傷害、財物毀損作為的防颱措施，且當時修剪校園樹木之人非僅林男一

老師「防颱爬高剪樹」墜落重傷被指自願？校方判賠833萬

人，事發當時為暑假，**防颱措施可認定為其依職務而隨作業活動所衍生的附隨行為，修剪校園樹木是受學校所委託誠屬可信**。

法官認為，林師所受的損害，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學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審酌相關證據後，認為依法律相關規定、現場情形、過失程度等，應由**學校負擔70%的過失責任**，其餘**30%的過失責任則由原告林男負擔**。

法官指出，林師事發時為學校教師，任職多年，因**學校違反保護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子法等相關規定**，而有過失侵權行為，造成傷害，因此肢體神經半失能，兩肢以上不全麻痺，有**顯著運動障礙，步行困難，終身無工作能力，需復健治療**。私立學校建校歷史悠久，對學校師生本負有保護義務，卻疏忽造成事故發生。

案例 花蓮縣某國民小學所指揮監督之工作者執行鋸樹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110年6月21日14時30分許罹災者廖員使用伸縮移動梯利用鏈鋸執行鋸樹作業時，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站立高度約3.5公尺)，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且未使工作者廖員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發生墜落於地面撞擊頭部致死。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廖員使用伸縮移動梯利用鏈鋸執行鋸樹作業時，自 3.5公尺處發生墜落於地面撞擊頭部致死。

2、間接原因：

(1)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基本原因：(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對於使用鏈鋸從事鋸樹作業之可能危害進行風險辨識、評估及控制。(2)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未使工作者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總務主任刑事判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111年度易字第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花蓮縣○○國民小學　代表人　張○○
選任辯護人　吳○○律師　關○○律師
被　　告　羅○○　選任辯護人　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花蓮縣○○國民小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十萬元**。

羅○○（總務主任）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處**拘役五十五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犯罪事實

羅○○為花蓮縣○○國民小學總務處主任，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廖○○則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工作人員，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接受羅○○指揮、監督及管理從事○○國小環境清潔作業等勞動工作。．．．

羅○○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並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且應有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被害人於安心上工計畫進用期間，雖與用人單位（即被告○○國小、羅○○）間為公法上救助關係，非屬一般僱傭關係，但本案仍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羅○○身為被告○○國小之總務處主任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本應遵守勞工相關法規，確保勞工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然其未遵守規定，於被害人進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時，**未依相關規定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且未使被害人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致生被害人死亡結果，被告羅○○ 、 ○○國小未能盡其保護勞工之責任，所為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時均坦承上開犯行，被告羅○○ 、○○國小於案發後均積極與被害人家屬進行和解，然因**賠償金額差距過大**，始未能成立和解，犯後態度可謂良好，另考量本案義務違反之情節、所生損害及被告○○國小之體系、人力配置、被告羅○○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二名成年子女，現與配偶同住，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111年度上易字第67號

上　訴　人即　被　告　花蓮縣吉安鄉○○國民小學代　表　人　張○○

上　訴　人即　被　告　羅○○

共同選任辯護人　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65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羅○○部分撤銷。

羅○○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其他上訴駁回。

花蓮縣吉安鄉○○國民小學**緩刑參年**。

按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時，原則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為之，**僅於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方得以張掛安全網或安全帶等方式替代**，如在使用安全帶替代之情形，則雇主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此觀之上揭規定自明，且同規則第225條係規定於第9章第1節「人體墜落防止」、第281條係規定於第11章「防護具」，前者係在規範如何防止墜落，後者則在主要在規範如何督促雇主設置，及在有須使用防護具之情形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具，此亦可從第11章條文內容多以**「應確實使用」**等語可明。是被告抗辯依上揭條文規定，僅擇一使用工作台或安全帶即符合規定等語，並不足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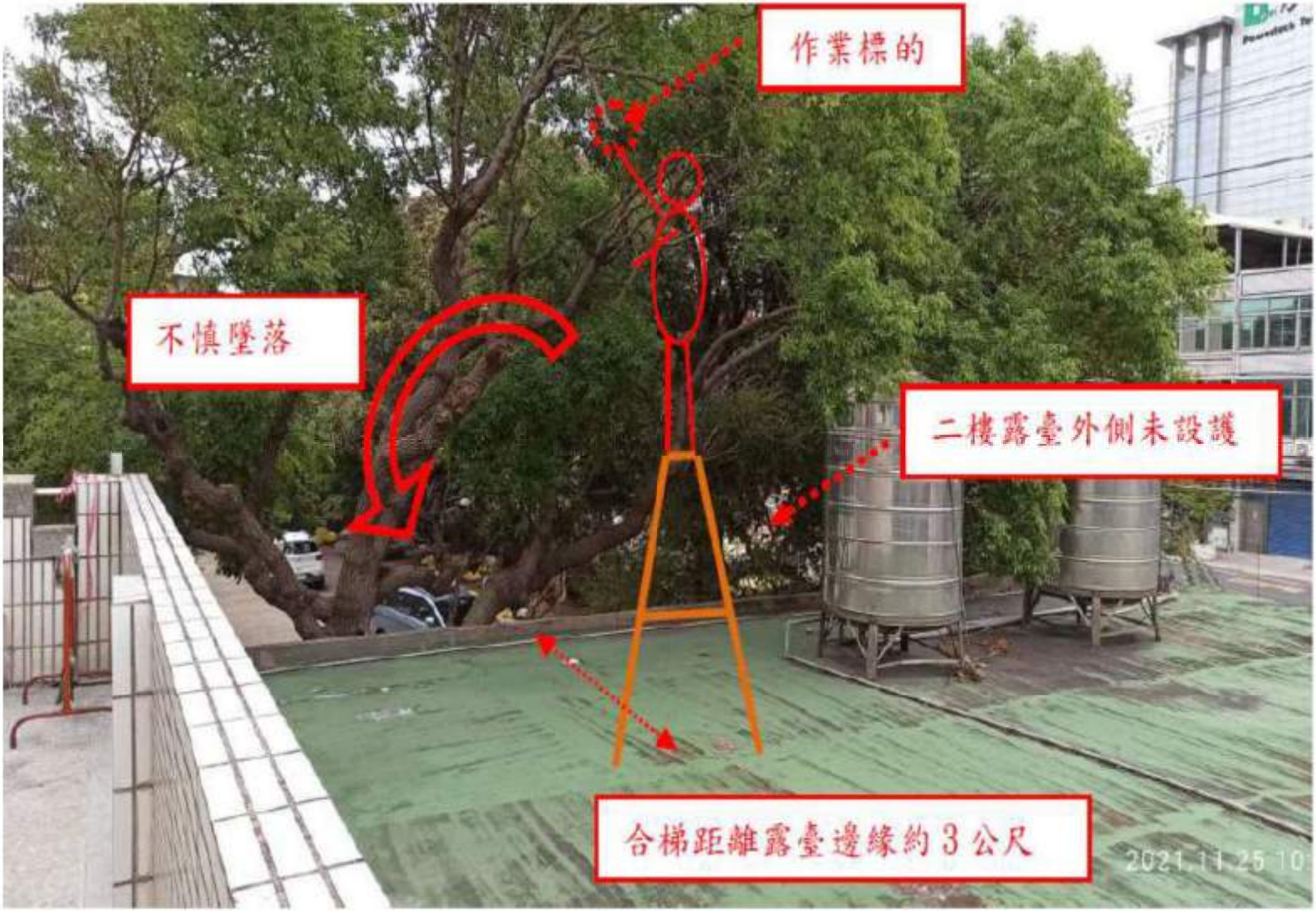
科刑部分：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羅○○身為被告○○小學之總務處主任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應遵守勞工相關法規，確保勞工或工作者 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然其未遵守規定，於被害人進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時，未依相關規定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致生被害人死亡結果，未能盡其保護工作者之責任，兼衡被告羅○○於本院審理時異其前詞否認犯行，於案發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參，另考量本案係為校園內安全、清潔施工一時疏失發生意外，本案義務違反之情節、所生損害，被告羅○○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二名成年子女，現與配偶同住，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緩刑之宣告：查被告○○小學為法人，被告羅○○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本案發生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本院認其歷經偵審，當知有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併予宣告緩刑3年。

案例　新竹縣某國民小學所指揮監督之工作者從事露臺塗覆防水漆及鋸樹作業發生墜落骨折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某國民小學罹災工作者蔡員(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的臨時工作人員)110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許，於特教中心二樓露臺外側處，從事鋸樹枝作業，作業過程中因作業不慎(疑似鋸子太鈍)從合梯頂板處墜落至該露臺樓面(墜落高度約176公分)，造成左手骨折流血受傷，當下意思清楚自行向國小老師求助，先被送至健康中心經護理人員檢查並包紮固定，再由救護車送往東元醫院急診，於醫院接受開刀及住院治療。


作業標的
不慎墜落
二樓露臺外側未設護
合梯距離露臺邊緣約3公尺



二樓露臺外側未設護欄及安全上下之設備，停工處分



處分3萬元

違反法令事項：

-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案例 某高級中學勞工從事修剪樹枝作業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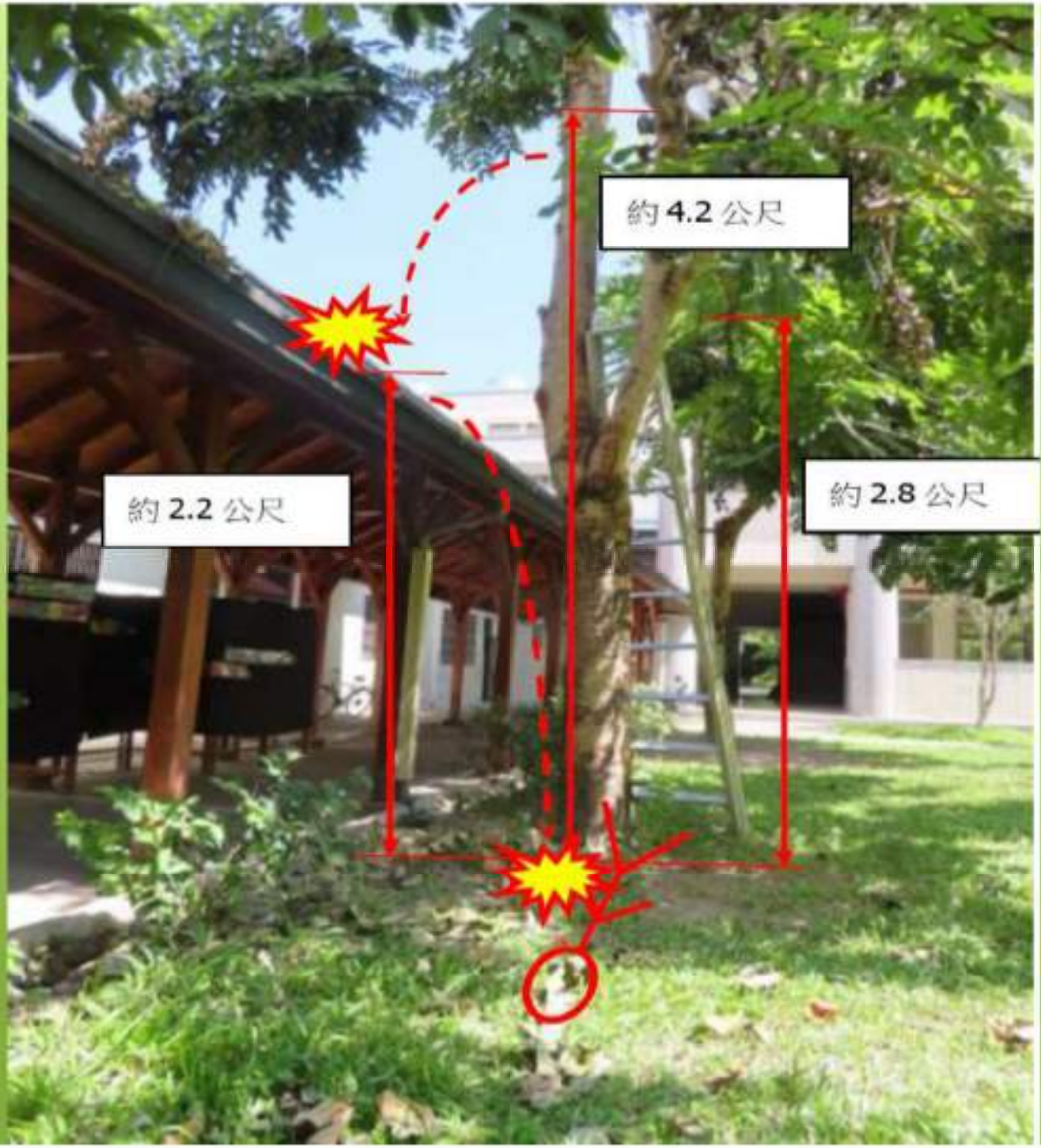
一、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李○○協助江○○109年9月11日9時許在活動中心旁從事修剪樹枝作業，江員未戴用安全帽、未使用安全帶及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使用移動梯攀爬樹木從事修剪樹枝作業時，發生自高度差約4.2公尺樹幹墜落至走廊屋頂(高度差約2.2公尺)後再墜落至地面受傷職業災害，經送醫院後住院治療。

二、違反勞動法令：

1、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2、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約 4.2 公尺
約 2.2 公尺
約 2.8 公尺

案例　某國民小學勞工執行修剪樹枝作業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9年6月19日15時50分許，勞工賴員於校園廚房右側駁崁上（高度290公分，未設護圍）執行修剪樹枝作業發生墜落，經健康中心通知後由救護車送至醫院住院治療，於109年6月29日出院返家休養。

二、違反勞動法令：

1、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3、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4、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90 公分

案例　某國小承攬人從事校園樹木修剪發生墜落重傷災害

111年11月27日8時許，羅○○及其所僱勞工彭○○、彭○○等人至苗栗縣某國小廚房後方之山坡進行「111年校園樹木修剪計畫」，9時30分許，彭○○在山坡邊緣及開口處（距離凹地地面高度約3.5公尺，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進行榕樹樹枝綑綁工作，並等候羅○○使用挖溝機將捆綁好之樹枝吊起，此時羅○○操作挖溝機於挖臂迴旋的過程中（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挖臂之挖斗撞擊到彭○○，彭○○遭撞擊後彈飛到凹地上對面廚房之牆壁，並墜落至3.5公尺高之凹地地面，經救護車將彭○○送往醫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彭○○之傷勢為左側骨盆骨折、左側鎖骨骨折、第2-3腰椎橫突骨折、左側第1至12肋骨骨折併血氣胸、脾臟撕裂傷。



附照	說明：災害發生示意圖

- 災害防止對策：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4項）
-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9款）
-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

罰鍰部分：
雇主違反職安法規定，處罰鍰6萬元

刑事罰部分：
雇主移動或破壞現場，移送地方檢察署辦理

案例　某國小承攬人從事校園樹木砍除修剪發生踏穿屋頂墜落災害

109年6月21日14時許，承攬人勞工於教師宿舍後方清理鐵皮板屋頂上之樹葉樹枝及雜物，屋頂為鐵皮板距地面高度差約為3.8公尺，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及227條第1項規定，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及屋頂設置安全通道(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等防止勞工墜落之措施，且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致發生勞工踏穿鐵皮屋頂墜落受傷，造成右側股骨粗隆間粉碎性骨折併移位住院治療。


踏穿
鐵皮
板
屋頂距
地面 3.8
公尺


穿踏
皮鐵
板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案例　南投縣某國民中學所僱勞工石○○墜落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於102年8月11日利用工作梯及合梯綁紮後，從事割椰子作業，因未使用安全帶作業自梯子墜落，引發後腹腔內出血腰椎骨折致死。

1. 直接原因：罹災者站立於移動梯上，從事割椰子作業時，自高處墜落後，腹腔內出血腰椎骨折，創傷性休克致死。

2.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罹災者未使用安全帶或設置工作台從事高處作業。

3. 基本原因：安全意識不足。





102年該罹災現場非屬實驗室及實習工廠，非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

案例　苗栗縣立某國民中學所僱勞工清理屋頂排水孔發生墜落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 103年3月12日10時28分許，罹災者彭○○(學校工友，服務年資13年)使用移動梯(動機不明)由南棟三樓教室外牆爬上三樓教室屋頂後，因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邊緣未設置護欄，罹災者彭○○靠近屋頂邊緣時又未使用安全帶，自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邊緣墜落至一樓地面花台旁，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開放性骨折致顱腦損傷合併顱內出血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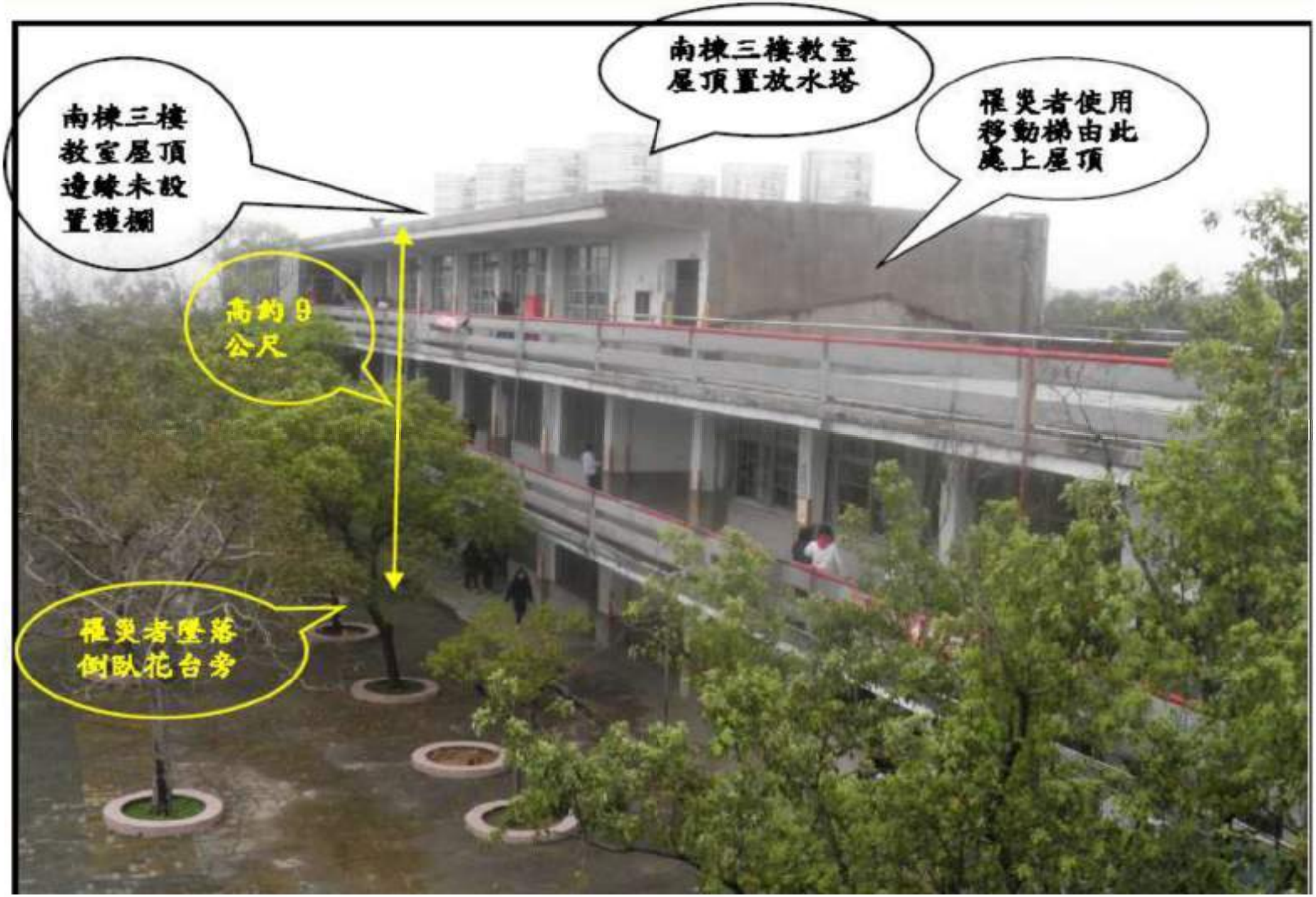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彭○○自高約9公尺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高處墜落後，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開放性骨折致顱腦損傷合併顱內出血死亡。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邊緣未設置護欄，罹災者彭○○靠近屋頂邊緣時未使用安全帶。

3.基本原因：安全意識不足。


南棟三樓教室屋頂置放水塔
罹災者使用移動梯由此處上屋頂
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邊緣未設置護欄
高約8公尺
罹災者墜落倒臥花台旁




排水孔
積水

- 苗栗縣立○○國民中學屬教育服務業，本案肇災場所為該校南棟三樓教室頂樓非屬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本案發生於103年3月)，故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職業災害，惟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7月3日起實施，教育服務業即一體適用。

案例　某大學清潔維護承攬人發生墜落死亡職災

邱員從事梯廳牆面擦拭工作，約7時40分許於使用合梯(符合規定)時當時左腳踩踏位置約於自地面往上數第四階（高約113.5公分）處，右腳跨於另一側時，疑因重心不穩，不慎後仰頭部著地，導致顱底骨折、外傷性顱內出血死亡。

1.直接原因：罹災者從合梯墜落致顱底骨折、外傷性顱內出血死亡。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合梯作業僅一人單獨作業未設置監護、協助人員。

3.基本原因：a.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b.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c.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d.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e.未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2015/07/30 07:10:13 CH1
3
2015/07/30 07:10:15 CH1
2
2015/07/30 07:10:14 CH1
4
2015/07/30 07:10:19 C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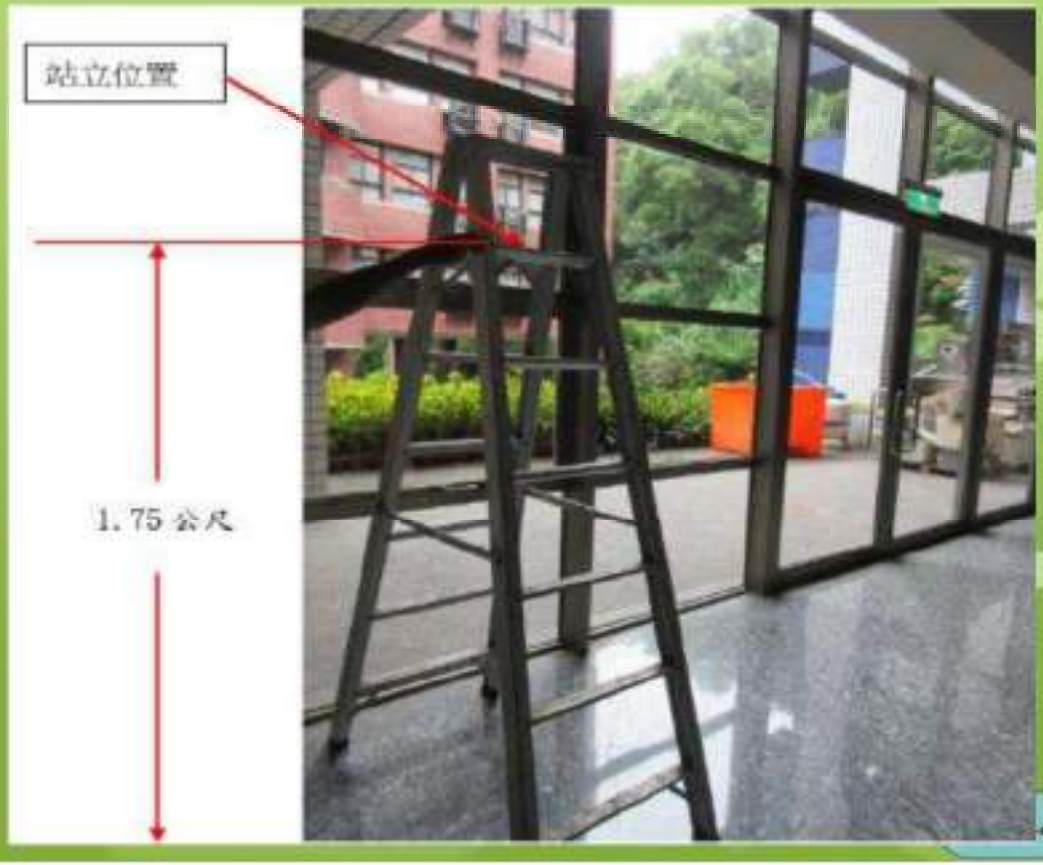
某科技大學認定為原事業單位：已實施危害告知並具體告知使用合梯相關規定，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

認定屬共同作業：未設協議組織，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連繫、調整，亦無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處分3~30萬)**

案例　某大學員工使用合梯發生墜落骨折職災

某大學助理林○○於108年9月2日9時56分在生技大樓入口處復歸因停電造成當機之門禁系統時，林員站立於合梯第6階處（距離地面高度約1.75公尺）作業，因重心不穩致合梯傾倒，造成林員右腳腳踝骨折，並打電話叫救護車送至醫院急救，並住院治療





學校所提改善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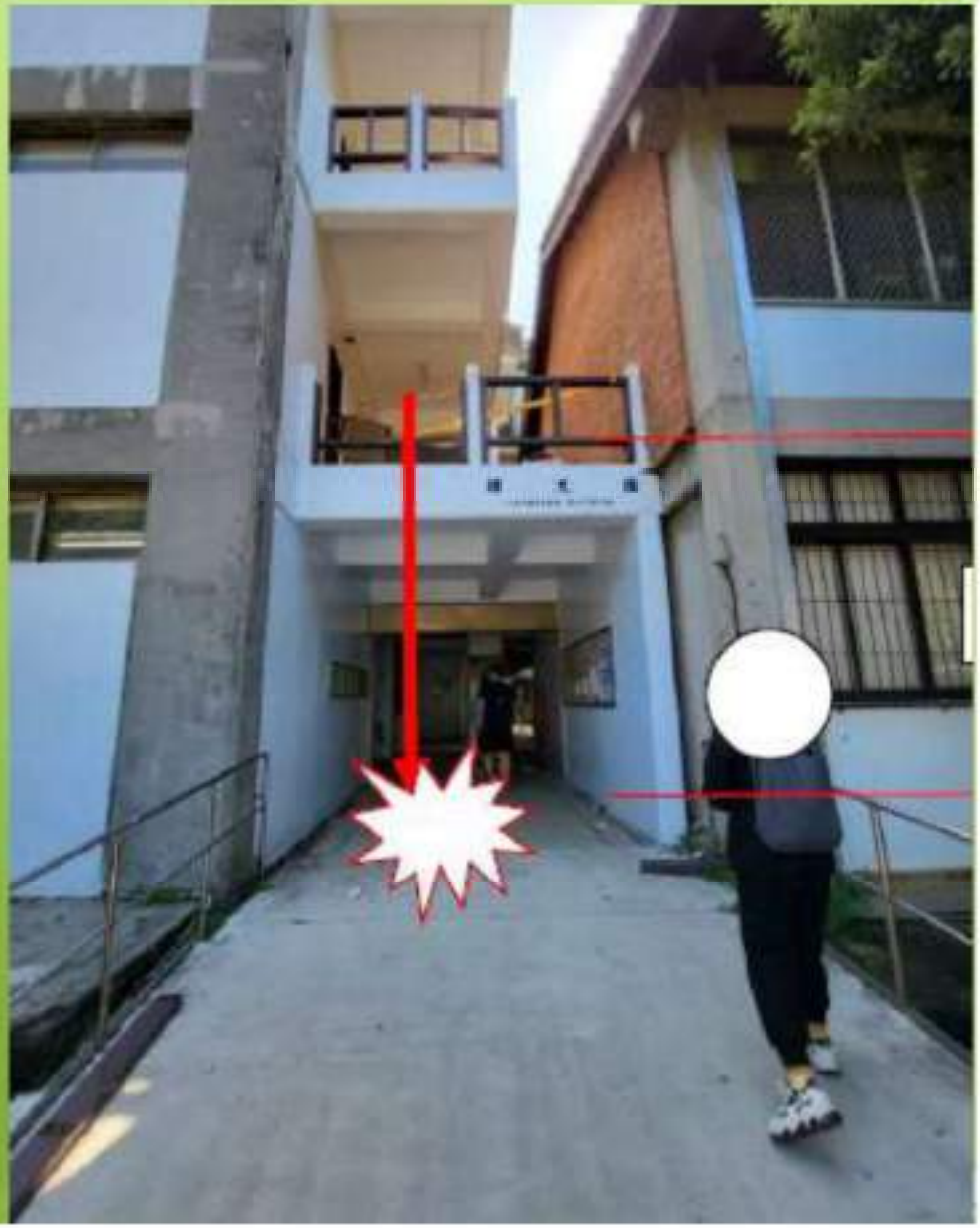
1.門禁系統控制箱降低高度至2公尺以下。

2.函知各單位加強宣導合梯使用作業規定(從事合梯兩人一組作業)，並確實要求所屬依規定作業。

3.設備異常排除，須由管理單位會同專業廠商處理。

案例　某大學員工發生墜落受傷職災

112年10月13日12時50分許，華語教學中心助理朱員依靠於語文館1樓北側教師廁所外之木欄杆講電話時，因木欄杆固定螺絲銹蝕、木欄杆鬆動斷裂，朱員自1樓墜落至地下1層樓地面(離地高度約3.6公尺)，經救護車送至醫院，醫師診斷為頭部外傷併硬膜上出血、顏面骨閉鎖性骨折，當日即接受顱骨切開移除血塊並置入電子式顱內監測手術後，於加護病房觀察，並於10月18日轉於普通病房治療中。











案例 國立某技術學院承攬人從事清潔作業墜落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劉○○ 98年9月7日15時48分許，欲站立於課椅上使用長柄掃把清理弘業樓8樓走廊天花板蜘蛛絲之工作，由於該課椅緊靠該樓女兒牆邊緣，當單腳踏上椅面未踩穩，隨即翻過女兒牆上欄杆墜落至鄰棟體育館之頂樓樓板上，造成胸腹部擦挫傷，致多處內臟損傷併出血性休克，經緊急送往鄰近之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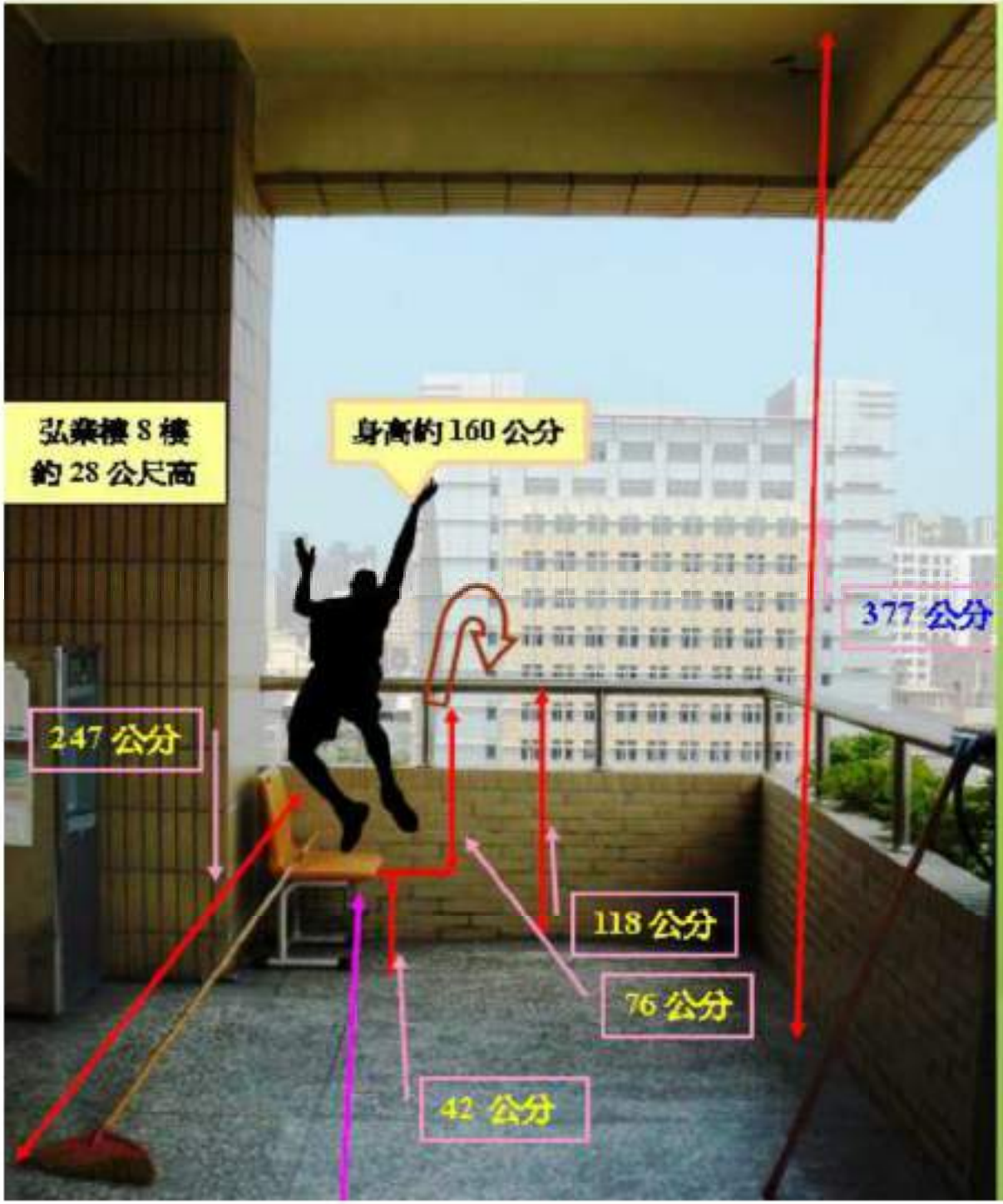
1、直接原因：由樓高約28公尺墜落至鄰棟約13公尺高之頂樓樓板上，造成胸腹部擦挫傷，多處內臟損傷併出血性休克死亡。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踩在課椅上近接女兒牆邊緣，從事天花板蜘蛛絲清理作業。

3、基本原因：

（1）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2）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鄰棟體育館頂樓欄板（約 13 公尺高）



腿約留有一鞋印

案例　承攬某大學實驗室分離式冷氣機安裝工程之勞工發生墜落重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12月5日9時許，某公司負責人陳○○和員工陳○○　、柯○○等3人，於某大學國際農業研究中心8樓第821、822、823室從事分離式冷氣機安裝工程，11時40分許罹災者柯○○站在8樓外牆空調格柵內從事冷氣室外機安裝作業（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室外機固定安裝完成後，陳○○聽到柯○○喊叫聲音並探出窗外看見空調格柵下方底板裂開，柯○○於墜落中碰撞7樓空調格柵，再翻落碰撞樹枝後墜落至地面草皮，陳○○立即通報119，由救護車送往大里仁愛醫院轉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開刀住院治療。







責任歸屬？

- 規劃設計者
- 校方
- 承租人
- 承攬人

案例　國立某大學所僱救生員與泳訓班教練古員於游泳池從事開窗工作發生墜落災害致重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7月22日06時05分許，罹災者古員游泳池室內池二樓平台從事開窗作業，作業至二樓平台鄰近固定梯之開口部份時，因踩空墜落至一樓地面(高度約4.7公尺)，致頭部外傷併雙側硬腦膜下出血與顱內出血、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者、顴骨及上頷骨骨折、頭皮撕裂傷、顱骨缺損。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古員於室內池二樓平台(高度約4.7公尺)從事開窗作業至鄰近固定梯之開口部份時，因踩空墜落至垂直固地梯下方致重傷。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亦未採用安全網等措施。

3、基本原因：(1)未確實執行高處開窗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2)未確實訂定高處開窗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3)未確實執行高處開窗作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依據104年8月11日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頭部外傷併雙側硬腦膜下出血與顱內出血、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者、顴骨及上頜骨骨折、頭皮撕裂傷、顱骨缺損。醫師囑言：104年7月22日急診，同日行右側顱骨切除併硬腦膜下血塊清除術及顱內壓監測器植入，術後轉加護病房，104年8月3日轉一般病房，104年8月9日出院，104年8月11日門診，因腦部神經障礙，目前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須專人24小時照護，宜定期門診追蹤。
- 依據104年10月3日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創傷後症候群、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側顱骨缺損，術後。醫師囑言：病人因上述疾病，於104年8月26日門診住普通病房，104年8月27日接受顱骨成形術，104年9月27日出院，104年9月11日及10月3日門診，因腦部神經障礙，六個月內不宜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須專人24小時照護，宜定期門診追蹤治療。


B
4.7m
A


B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

罰12萬

(一)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業務過失⇨因果關係

調解方案：1.…。2.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職災期間所有工資、醫療補償及本件職災其於民事、刑事、精神賠償等合計新台幣參佰萬元整，…。」，尚符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

淡大生坐12樓高遮光罩 墜樓不治　2013.03.06

新北市6日上午10點多，新北市淡江大學一名財經系賴姓男大生，不慎從商管大樓12樓頂，意外失足墜樓，據了解，19歲的賴姓男大生，與兩名同學趁著下課到12樓抽菸，三個人爬上150公分高的水泥牆，坐在上頭的遮光罩，由於塑膠製的遮光罩經過長時間的日曬雨淋，

材質不穩固，疑似其中一片無法負荷男學生重量，應聲破裂，造成賴姓男大生意外墜樓，緊急送醫後，宣告不治，2名在場的男同學，嚇得臉色發白，校方積極輔導。



學生坐破採光罩摔死校方 未設警語 須付198萬

2014年10月20日

淡大財務金融系大一男生賴員，去年三月下課時與兩同學跑到商管大樓十二樓頂，坐在天井乳白色採光罩上聊天，稍後他用手撐採光罩要起身時，採光罩突然碎裂，賴男墜落下方四樓地板慘死。全案審理時，淡大辯稱賴男違反禁菸校規，跟同學到頂樓抽菸，爬上一公尺半矮牆，坐上不該坐人的採光罩，自己要為意外負責。高院認定，乳白色採光罩無法透視下方危險，矮牆也不能阻止學生跨越，一旁卻沒安全警語，下方亦無防護網，校方要負八成過失責任，而賴男應知採光罩不可踏、坐，要負兩成責任，日前判淡大須賠喪葬費、慰撫金共一百九十八萬元給賴的父母。

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7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27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上　訴　人　私立淡江大學　　法定代理人　張家宜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被 上訴 人　賴錦淮　　鄭文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永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三年度重上字第四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事實及理由

……末按為確保建築物或工作物安全而制定之建築法令、建築技術成規、安全檢查規則，固可供具體認定所有人是否已盡設置及保管責任之證據，但非可謂所有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而可免責。**縱已符合法規規定，苟其客觀上現狀之安全設置仍有不足，危害發生之可能性與嚴重性甚鉅，所有人採取可能安全防範措施在經濟上亦屬可期待時，倘其未採必要防範危險措施，仍應負過失責任**。系爭非透明採光罩自七十五年設置迄一〇二年未為修繕，已年久失修，無從知悉其下為八個樓層的天井，且無防墜措施，上訴人並無禁止進入宣導或警示危險標示設置，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賴宇耕於非避難時間進入系爭商管大樓頂樓坐於非供乘坐之系爭採光罩上，雖與有過失，惟仍無解上訴人應負建築物或工作物所有人責任。原審因認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損害賠償，於法並無違誤。上……

★學校割草、鋸樹如何處理?

1.技工、工友、教職員執行。

2.發包委外承攬人。

3.請臨時工1天多少錢、工具設備由校方提供。（**承攬或僱傭**）

感電災害

案例　00公司勞工從事某學校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發生感電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6月O日13時許，罹災者與勞工XXX於某學校會議室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罹災者站立於鋁製合梯，並至天花板輕鋼架內拉設投影機控制線及電線時，XXX聽到罹災者喊叫「輕鋼架漏電」，罹災者隨即暈倒，並頭部撞擊天花板輕鋼架，發出巨響，XXX先撐住罹災者，隨後經救護車送至OO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3時56分不治死亡。

災害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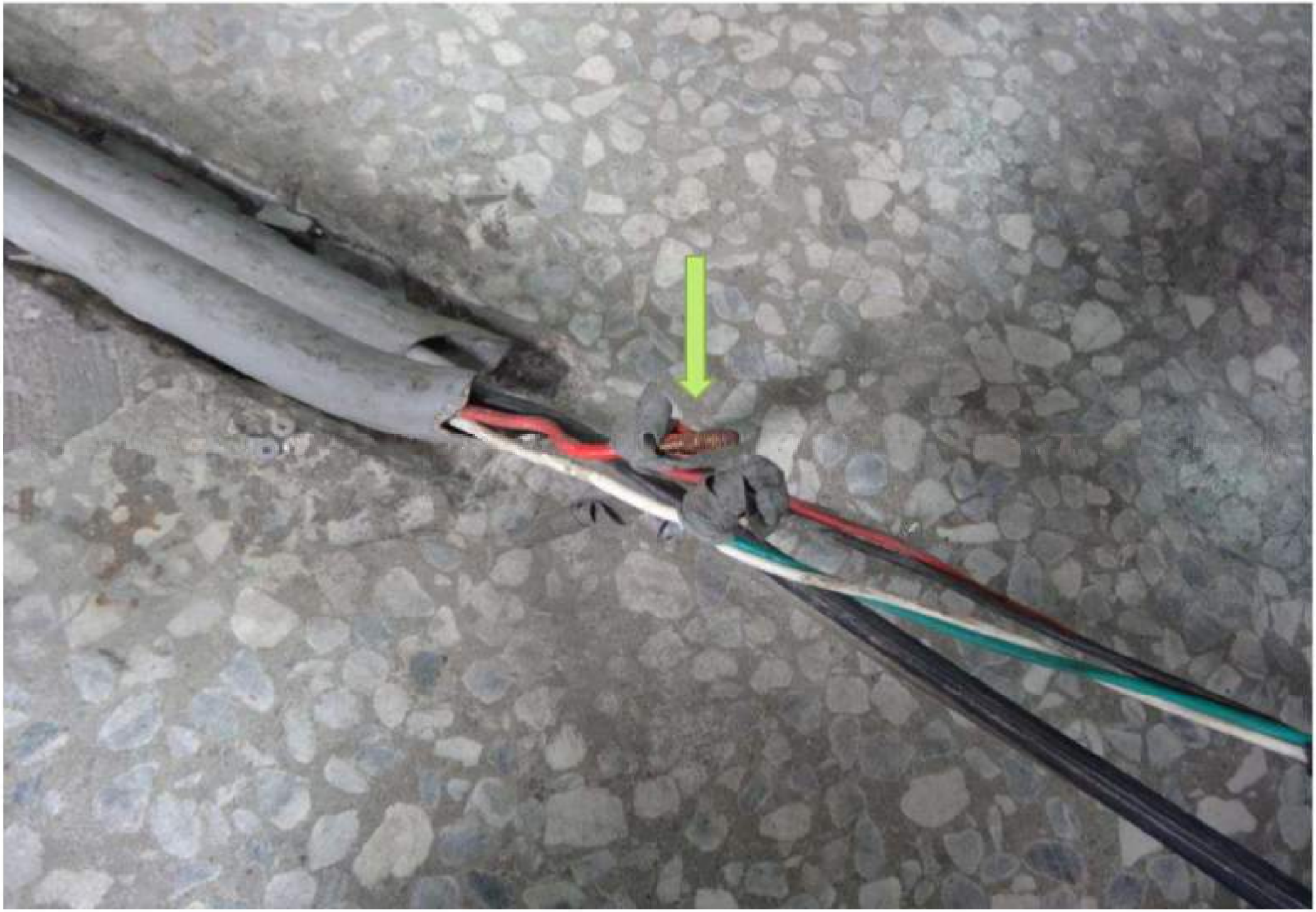
- 直接原因：罹災者000站立於鋁梯上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時，因鋁梯勾到地面插座電線裸露處，電流經身體及天花板輕鋼架，與大地構成迴路，造成感電致死災害。
- 間接原因：插座電線絕緣被覆被破壞。
- 基本原因：
  -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106.9伏特







接線端子．接線帽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業主：OO國民小學

家屬請求國家賠償



–刑事罰部分：無

–罰鍰部分：

•OO國小OO會議室，有地面插座電線帶電體裸露之情形，該電線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1、...。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規定。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事業單位：00公司

－刑事罰部分：

•雇主對於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致勞工宋○○於鋁梯上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時，因鋁梯勾到地面插座電線裸露處，電流經身體及天花板輕鋼架，與大地構成迴路，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三、防止電、熱或其他機能引起之危害。…。」規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4,訴,456　【裁判日期】1060725

【裁判案由】業務過失致死等

【裁判全文】 104年度訴字第456號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科技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程○○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8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科技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措施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程○○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雇主對於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換言之，雇主對上開可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設備。再者，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2條之1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規定，以確保員工作業時能落實穿戴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鞋等防護器具，並實施作業環境之危害告知，讓勞工有危害意識，其目的乃在提高員工的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並培養其對安全衛生作業的正確態度，進而養成習慣，時時注意提醒，如此雇主始可謂已盡應有之注意義務，而解免其注意義務及應負的責任。經查，1.本案被告程○○自承○○公司並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規定，且依卷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9月4日勞職中5字第000號函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暨附件資料所示，○○公司確實未落實上開規定，以督促員工作業時穿戴工程安全帽、絕緣手套等器具，以致宋○○作業時，未依相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穿戴絕緣手套等器具，而觸電死亡，若當時宋○○有穿戴絕緣手套、鞋子，不論何處漏電，皆不會與人體

形成電流迴路，即不會發生觸電死亡，故被告等漏未履行上開法定作業義務，顯有應注意能注意，且疏於注意之情事，其疏於注意之行為與宋○○之死亡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2.被告等及其辯護人雖辯稱，公司有提供絕緣手套等安全防護器具等語；查本案宋○○死亡原因確為其未著絕緣手套等防護器具，而因漏電致全身感電，後因心因性休克死亡等情，業如前述，惟宋○○未能確實配帶安全防護器具主因乃在被告等人未能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致無法確保員工工作時能落實相關勞工安全守則，亦如前述；故被告等人有無提供宋○○防護器具，並非本案判斷被告等人有無過失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爭執點，被告等上揭辯詞，自無從採為有利其之認定。 3.被告等及其辯護人復辯稱，宋○○乃專業人士，現場需要攜帶何種防護器具應自行決定等語，並提出宋○○專業證照等為憑；然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及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其目的乃在使勞工嫻熟安全注意事項，避免一時疏忽，致發生危險及不幸事件，專業人士亦不難免於此，故立法者乃立法要求雇主必需完整、妥善盡此責任，始可免去其相關刑事處罰及行政罰則。被告等所聘宋○○雖具乙級視聽電子

技術士證照，屬專業人士；惟因被告等未能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致施工前無勤前教育訓練，現場亦未安排施工人員以外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致宋○○因此而未能注意己身安全，於施工中發生不幸，被告等自不能因此而免責；是被告等上開所辯，亦難為本院所採用。4.被告等及其辯護人再辯稱，被告○○公司所承攬工程乃屬弱電工程，與一般非弱電即家用電、高壓電工程施工不同，故僅需使用棉質絕緣手套等語，並提出勞工安檢人員嗣後至現場勘查時亦未配帶絕緣手套之照片等；惟查，弱電工程雖具有電壓低、電流小等特性，而多用以搭載有數據、文字、圖像、語言等的信息源，如音響系統、電視、計算機、電話等。然查，弱電工程在施工過程中，除新建屋舍之佈線等，因新建屋舍電力設備尚未架設，而無接觸一般家用電之情形外，於裝修工程中，如未先行工區斷電前置作業，其施工場域因與一般家用電流混雜，施工前、後均有接觸一般電力之情形，自有因感電而致身體不適，嚴重者甚至因此休克之可能，是其施工人員於施作工程中自應具備、電帶絕緣手套等安全防護設備，以達防患未然之要求。是被告等上揭所辯，難為本院所採用；至勞工安檢人員於勘查時未配帶絕緣手套乃錯誤之示範，所為顯不足取，自亦不足為有利被告等之認定。5.綜上，被告等暨其辯護人上揭所辯各詞，均無法為本院所採用。(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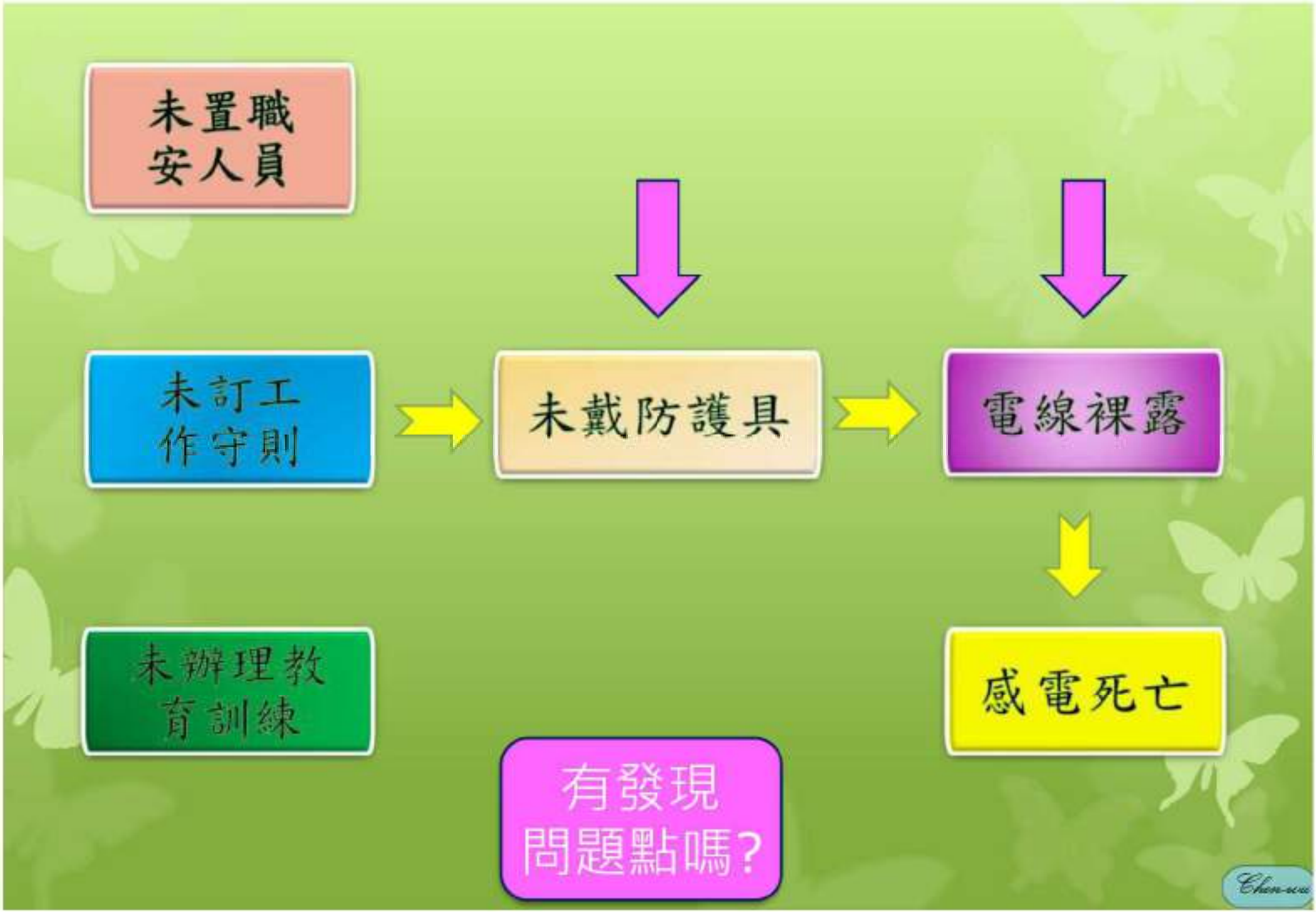
等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原審因認被告○○公司、程○○等人上揭犯行，事證明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76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之規定，並審酌被告程○○身為雇主，並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並未能盡業務上之注意義務，輕忽勞工之作業安全，致發生宋○○死亡之職業災害，剝奪其生命，使其家屬痛失至親，並審酌被告等之過失程度、犯後態度、暨尚未與宋○○家屬達成和解之情形，被告程○○生活狀況、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公司罰金新臺幣拾萬元。被告程○○有期徒刑6月，並就被告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公司、程○○等人，仍執前詞，提起本件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該公司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駁回。

判決書


未置職
安人員
未訂工
作守則
未戴防護具
電線裸露
未辦理教
育訓練
感電死亡
有發現
問題點嗎?

家屬請求國家賠償

工程師修彰化特教中心攝影機被電死 更一審逆轉縣府要賠142萬

2023-06-13 聯合報

彰化縣宋姓工程師8年前到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維修攝影機，因地面有一具插座電線絕緣破損裸露，導致他站在鋁梯維修時，因鋁梯與破損電線、天花板輕鋼架形成「電回路」，遭電擊身亡。**一、二審都認定彰化縣政府免賠，更一審今撤銷，改判縣府需賠宋妻及兩子女142萬元**。判決指出，宋姓男子是工程師，2015年6月1日下午1時許，前往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樓的會議室維修攝影機單槍。宋使用鋁梯攀爬至天花板維修，攀爬過程沒有注意到，鋁梯與地面一具插座電線裸露處勾到，宋接著碰觸天花板輕鋼架時，形成一個「電回路」，導致宋被電昏，撞擊天花板後，頭下腳上倒掛在鋁梯上，送醫急救仍不治。宋妻認為，學校與彰化縣政府需負國賠責任，因為該處破損裸露的電線使以「明管」方式設在地面，易因家具搬動、人員往來踐踏而破損，造成公共設施人員及民眾安全，而且縣府與校方在電線破損後，也沒有設置警示標誌，提醒校內人員注意，予以停用，顯然管理有疏失。宋妻指出，丈夫身亡後，留下兩名未成年的子女要她撫養，而丈夫也需對子女有扶養義務，因此求償喪葬費、撫養費、精神撫慰金共811萬元。

家屬請求國家賠償

工程師修彰化特教中心攝影機被電死 更一審逆轉縣府要賠142萬

2023-06-13 聯合報

全案歷經一審、二審都認定，宋觸電的地點是會議室天花板，不是開放民眾接觸使用的設施，而宋是受雇主派遣，前往維修攝影機，屬於民事承攬法律關係，無關公權力行駛，所以縣府或學校沒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宋妻與子女權益，判免賠。宋妻上訴最高法院後，發回台中高分院更一審，更一審今認定，雖然案發的會議室沒有開放一般民眾使用，但是**屬於公務使用，以達到特定公共行政目的**，若設置有欠缺，對於合理使用會議室的人，都可能因此受害損害，認定該會議室具有公共設施的性質，負責管理維護的彰化縣政府，**有國賠責任**。更一審指出，不過**宋男在施工前沒有注意該場所是否有漏電，也沒有配戴安全帽、絕緣手套，也有疏失，認為宋男有3成責任**，**縣府需負擔7成賠償責任**，經扣除宋男公司賠償的125萬元，以及保險公司理賠的198萬元後，認定縣府還要賠償宋妻33萬元、兩名子女分別50萬元、59萬元，總計142萬元，仍可上訴。

案例　某科技大學工作場所發生感電後墜落受傷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蕭員於108年5月17日16時許，於該單位資訊管理館2樓從事照明設備更換作業，蕭員將手捺開關 (照明設備線路電壓為225V，3條線路中2條為火線及1條為接地線，手捺開關關閉後其中1條線路仍帶電) 關閉後(未訂定電氣設備維修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未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致勞工蕭員將電源線拔除時碰觸裸露帶電體發生感電意外，送至醫院住院治療。


電源線
照明設備
未戴安全帽
1.26公
接地線(綠線)
2條火線(黑線及白線)
尼龍繩
手掀開關
防滑絕緣腳座套
74°

災害防止對策

勞工300人以上
屬甲類 罰鍰6萬

- 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一、…。三、開路後之電路...，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4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案例　承攬人於某國中從事受電開關更換作業發生短路致產生電弧灼傷職災

- 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縣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委託建置案。
- 110年12月28日15時許，承攬人勞工陳員於○○縣某國中從事受電開關更換作業(單獨作業)，台電公司預計於當日16時整斷電，惟陳員未等台電公司停止送電即進行活線(3Φ4W，380/220V)受電開關更換，陳員於調整受電開關位置時發生短路致產生電弧，造成其臉部及手部灼傷，經送醫院住院治療。
- **違反法令: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十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第12款)。**




危險！
請勿靠近

案例　某大學承攬人進入變電所勘查發生感電受傷案





違反法規：

- 雇主對於配電盤後面如裝設有高壓器具或電線時，應設適當之通路。（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1條）
-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變壓器電線)，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

罰鍰6萬元

-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罰鍰6萬元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及第271條
⇨訴願駁回

三、訴稱其海事大樓甲棟4樓變電所設有圍網並上鎖，且圍網外設有警語，非專業人士不得進入，例行檢查、維修保養皆委由承攬商執行，其勞工不會進入通行，亦無能力進入作業云云，依上開紅外線熱像檢測報告，訴願人所屬人員簡君於107年4月17日會同立毓公司進行高低壓配電盤不停電檢測，載明海事大樓甲棟TR盤電纜線有放電現象，建議停電更新等語，足認訴願人勞工有進入其海事大樓甲棟4樓變電所作業情形。

四、訴稱進入變電所勘查發生感電人員為九瑩之勞工，其非該勞工之雇主，何以被認定應負雇主之責云云，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規定課予雇主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作為義務，訴願人應自諳相關法令規定，惟未履行，已構成違反行政法上作為義務之行為。訴願人海事大樓4樓變電所為受其監督、指揮之場所，自應依規定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況勞工簡君確有上述進入該場所之事實，訴願人更應積極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防止職業災害，難謂已履行作為義務，自應負雇主之責任，與發生感電之人員是否為訴願人之勞工無涉。至訴稱其於107年8月3日改善完成，經職安署於107年10月11日函復已確認改善情形云云，係屬事後改善行為，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訴願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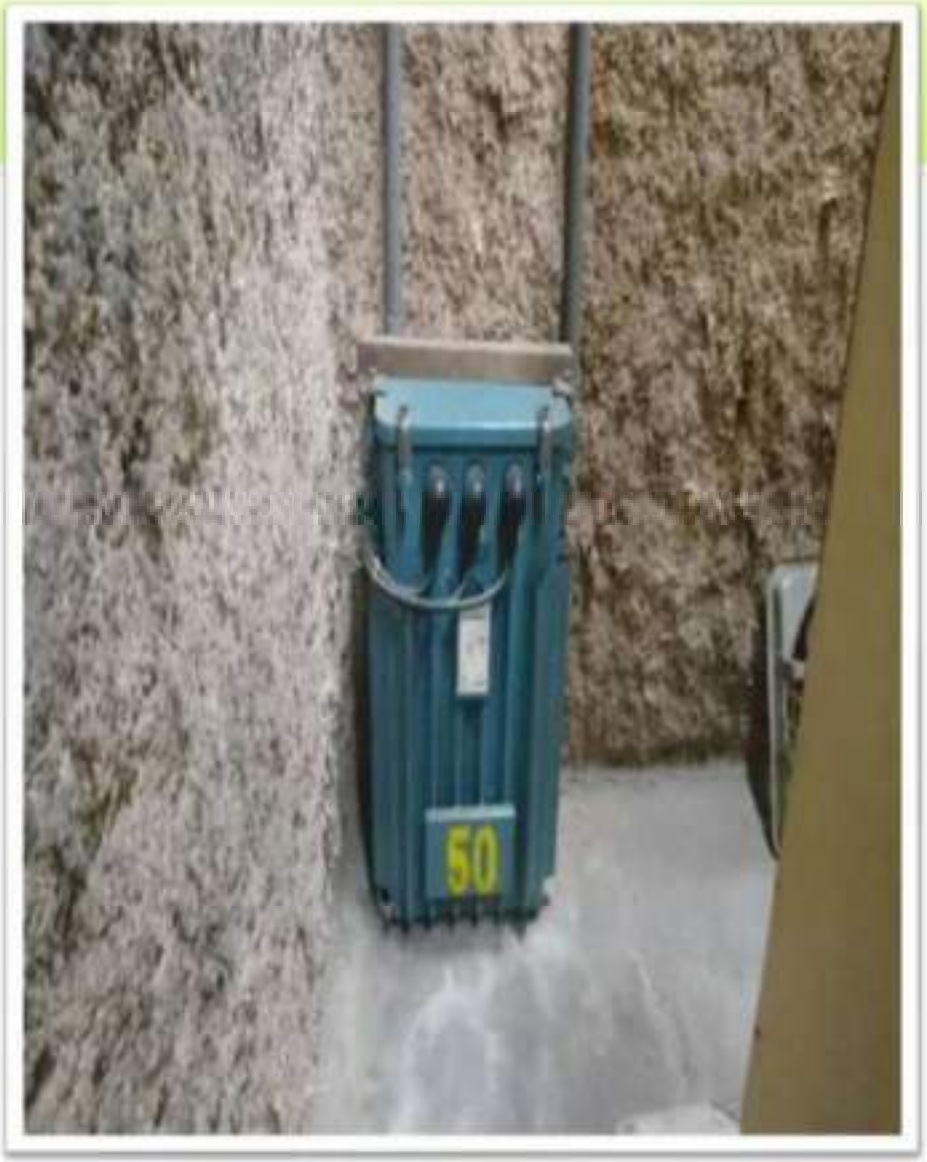
二、查訴願人將位於基隆市中正區之海事大樓一般項目檢驗室設備交付九瑩公司承攬，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依訴願人組長陳君107年7月4日談話紀錄稱，承攬人九瑩公司之2名勞工於107年6月27日事故發生日在訴願人校內海事大樓421室從事設備拆除作業，該實驗室未設置防護圍籬與學校內其他工作場所區分，訴願人未與承攬人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亦未進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指導及協助等語。是訴願人與承攬人九瑩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對於承攬人勞工進入營繕場所進行拆除作業時，未配戴安全帽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對物體飛落危害連繫調整其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亦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經職安署於107年6月29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查明，有訴願人組長陳君會同檢查後簽名確認無意見之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陳君上開談話紀錄、九瑩公司員工陳君107年6月29日談話紀錄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勞工總人數超過300人之甲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依同法第45條第2款、第49條第2款及所訂裁罰原則規定，處訴願人罰鍰6萬元，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訴願駁回

三、訴稱其為教育服務業，難謂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所稱之原事業單位云云，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本法第4條所稱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又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分類編號P85教育類，指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8550細類大專校院，指從事提供大專校院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訴願人係屬教育類，自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規定適用之行業，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款規定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內有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訴願人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事業單位。訴願人為國立大學，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案，將校內一般項目檢驗室設備拆除工程交付九瑩公司承攬，雙方訂有財務採購契約，訴願人自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原事業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訴願駁回

四、訴稱該實驗室為獨立之室內空間，九瑩公司施工時將該實驗室入口大門關閉，其勞工未進入該場所作業，無共同作業之事實云云，按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揭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所稱共同作業之認定，以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其「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之。依訴願人組長陳君上開談話紀錄稱，承攬人九瑩公司之2名勞工於107年6月27日事故發生日在訴願人校內海事大樓421室從事設備拆除作業，該實驗室未設置防護圍籬與學校內其他工作場所區分等語，及原處分卷附現場照片影本所示，該實驗室外有拆除之材料堆放，未設置防護圍籬與訴願人之其他工作場所加以區隔，故訴願人與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無法完全劃分，且**系爭工程並非完全隔離獨立，訴願人與承攬人彼此具有互相干擾，況該實驗室為訴願人所支配及管理之工作場所，訴願人與承攬人彼此間具有相互關聯性**，自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共同作業之情形，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50


50

案例 臺大電工工友從事廢棄線路拆除作業感電致死





災害防止對策

-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0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 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工友電死 台大校長不起訴 〔中央社〕2010/06/08

- 國立台灣大學蕭姓工友去年8月清查校區廢棄線路時，觸電意外死亡，台北市政府認為台大校長李嗣涔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移送法辦。台北地檢署今天偵結，將李嗣涔不起訴處分。檢方指出，蕭姓工友去年8月16日在台大農藝館附近進行廢棄電路清理工作時，**因觸電造成電燒性休克，導致缺氧性腦病變死亡。台北市政府認定雇主李嗣涔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未提供必要的設備，導致發生死亡災害，因此將他移送北檢偵辦**。檢方查出，台大在去年5月間**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清查廢棄線路為例行性工作，不用校長監督；且校方在事發當天**有提供包括連身青蛙裝等防護器具**，蕭姓男子可能因天氣炎熱，不穿防護器具導致災害發生，與校長無關。檢方表示，蕭姓工友身後遺留3名不滿8歲的稚子，台大校方為幫忙他的遺眷，去年8月底發動全校募款，暫時緩解蕭家沉重的經濟壓力，並協助蕭姓工友的太太就業，雙方已在同年9月**達成和解**。

案例　工讀生遭電擊 台大判賠114萬

- 一名16歲的蔣同學在台大打工時，為了趕流浪狗，誤闖建築物裡面的高壓電區，結果被電到起火，雖然撿回一條命，但蔣同學的身上留下長長的疤痕，連排汗功能都幾乎喪失；他不滿台大未善盡告示之責，申請國賠840萬，但法官判定台大確有疏失，不過只需賠醫藥費等114萬。蔣同學：「當時門是開著的，而且這裡左邊的一扇門，那個時候沒有做起來，那個門沒有做起來，就只有一個門框而已。」記者：「所以你就走進去是不是？」蔣同學：「我那個時候只是想趕狗而已。」 94年1月，當時才16歲就讀高職的蔣同學，在台大打工，負責維修廢棄的腳踏車，有一天他為了驅逐流浪狗，不經意的走近高壓電區，突然就上半身著火昏迷；但讓蔣同學不滿的是，台大根本沒有「高壓電」的標示，而且門也沒上鎖，因此他向台大請求國賠840萬，經過法院審理後判定，台大只掛著「請勿開啟」的標示確有疏失判賠114萬，雙方都要上訴，但不論將來金額判定是多少，已經無法挽回蔣同學受損的排汗功能，和時時抽痛的後遺症。

案例　工讀生遭電擊 台大判賠114萬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判書

【裁判字號】96,重上國,17　【裁判日期】980630

【裁判案由】國家賠償　【裁判全文】96年度重上國字第17號

上　訴　人　丁○○　訴訟代理人　甲○○姚本仁律師

上　訴　人　國立台灣大學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鍾永盛律師　複　代理人　吳偉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96年10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國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98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國立台灣大學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肆萬壹仟元自民國96年1月31日起至96年3月1日止，以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上訴人丁○○下列請求之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

均廢棄。上開廢棄(一)部分，上訴人丁○○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上訴人國立台灣大學應再給付上訴人丁○○新台幣壹佰零伍萬零壹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96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兩造其餘上訴均駁回。

(六)綜上，系爭建物內設置高壓配電設備，具高度危險性之設施，甚為危險，惟該建物之前門竟僅有門框，未見門板，亦未張貼「高壓危險、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任何人均可輕易經由該前門進入系爭建物內，又本件意外事故發生當日，該鋁門竟呈開啟狀態，且鋁門之上方玻璃處僅張貼一張破舊毀損、字跡褪色，甚難辨識之「非工作人員請勿開啟。工務組」告示，未見其他醒目之警語，該設置高壓配電盤之箱櫃外觀亦無高壓電危險之警語等等，均足證台灣大學對於系爭建物之管理有欠缺。丁○○以台灣大學之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所欠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台灣大學負國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八、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丁○○因系爭高壓配電室之前門未有門板、警示標示不足、鋁門未上鎖等而誤入該高壓配電室內，惟驅趕小狗並非其工作範圍，且其進入該高壓配電室內，依其年滿16歲之智識能力，應可知悉該室內均為電力相關之設施，．．．，本應小心謹慎，提高警覺而與該配電設施保持安全距離，並儘速離去，以避免發生觸電之危險，惟其未立即離開該配電室，反而滯留其內，欲將門戶關上，致因見小狗跑過來，驚嚇致身體不慎碰觸到高壓電設施，瞬間感電，倒地受傷，是丁○○對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即與有過失。爰審酌上開一切情狀，而認丁○○應負擔30%之責任。故台灣大學之國家賠償責任應酌減30%（應負擔70%責任）．．．。

案例　清大體育館 漏電殺學生





案例　學校水池燈 電死小六童

2009年09月27日 蘋果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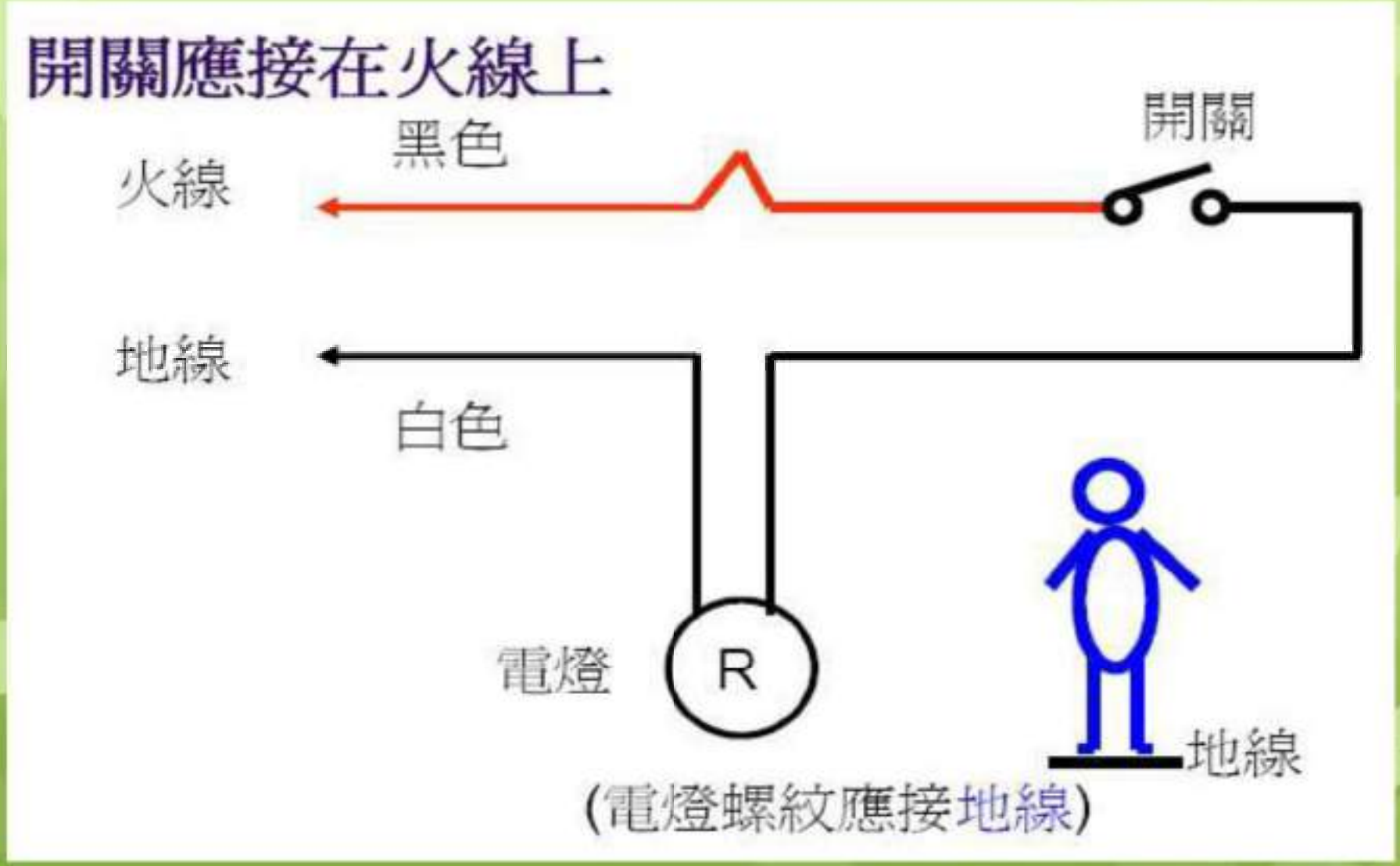
- ***全身抽搐 手肘焦黑 發出劈啪電擊聲***
- ***觸電燒得皮開肉綻***
- 【吳世龍、林錫淵、魏斌／高雄報導】校園暗藏殺機！高雄縣一名小六男童昨午和兩名弟弟及一名小二鄰居回學校玩耍，他拿麵包要餵校門旁景觀池裡的魚時，疑遭漏電的投射燈電擊，下半身滑進水池，右手肘與投射燈電擊接觸點並發出「劈啪劈啪」的恐怖觸電聲；附近民眾雖協助報警並剪斷電源，但將許童抱出時已無呼吸，送醫後仍告不治，家長氣憤地要校方負責。






媒體報導:中正國小校長不解，電壓只有110V且夜間時段才會啟用的水池探照燈，白天為何會通電？

如為110V，開關是否有錯接的可能?



中正國小水池燈電死童 總務主任、設計師、包商被訴

2010年07月20日 蘋果日報

- 【郭芷余／高雄報導】高雄縣小六男童去年九月和弟弟在學校玩耍，許童右手肘不小心碰到水池旁高壓投射燈，觸電死亡。高雄地檢署偵查發現，高壓投射燈沒裝設漏電保護器，學校驗收有疏失，昨依過失致死罪嫌起訴設計師張○○、該校總務主任王○○及包商林○○。

2條火線

- **未裝漏電保護器**：檢方查出，工程設計師張○○將230伏特的高壓燈座設計在學童可接近的水池邊，未設計隔離設施，也沒監督工人林○○裝漏電保護器；總務主任驗收時僅確認投射燈能運作，三人各有疏失。**考量包商已賠償家屬二百餘萬元和解**，建請法院判處緩刑三至四年。中正國小昨表示，事發後馬上改善所有投射燈座裝置，不希望再發生憾事。


民視新聞台
男童餵魚被電死
家屬告漏電疏失
主播 陳淑貞
總務業者共3人
均被具體求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99,訴,1226

【裁判日期】991116

【裁判案由】業務過失致死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9年度訴字第1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斗(負責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

林○龍(工地施作業務負責人)

王○杰(中正國小總務主任)

主 文

張○斗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林○龍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王○杰無罪。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那些用電設備、電路需裝設漏電斷路器。

（~~設規326之6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

原「屋內線路裝置規則」，107 年 07 月 17 日修正

★**漏電斷路器以裝設於分路為原則**。裝設不具過電流保護功能之漏電斷路器（RCCB）者，應加裝具有足夠啟斷短路容量之無熔線斷路器或熔線作為後衛保護。

一、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

二、游泳池、噴水池等場所水中及周邊用電設備。

三、公共浴室等場所之過濾或給水電動機分路。

四、灌溉、養魚池及池塘等用電設備。

五、辦公處所、學校和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分路。

六、住宅、旅館及公共浴室之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

七、住宅場所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一・八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

八、住宅、辦公處所、商場之沉水式用電器具。

九、裝設在金屬桿或金屬構架或對地電壓超過一五〇伏之路燈、號誌燈、招牌廣告燈。

一〇、人行地下道、路橋之用電設備。

一一、慶典牌樓、**裝飾彩燈**。

一二、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及雨線外之用電器具。

一三、遊樂場所之電動遊樂設備分路。

一四、非消防用之電動門及**電動鐵捲門之分路**。

一五、公共廁所之插座分路。

那些用電設備、電路需裝設漏電斷路器。

（~~設規326之6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

-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343條: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按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裝置漏電斷路器保護。
-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346條:公共場所之用電設備應採用設備與系統共同接地，並按第一章第十一節之規定加裝漏電斷路器保護。

工程臨時用電、屋外及潮濕場所用電

案例　捉迷藏 童校內觸電亡 2008年10月07日 蘋果日報

- **鑽地下室電機房罹禍　父：校方要給交代**
- 【李宗祐、寶智華／嘉義報導】嘉義縣太保國小一名二年級男童，昨天中午在校和同學玩捉迷藏，鑽進地下室發電機房躲藏時不幸觸電，等老師發現，男童身體已僵直，送醫仍回天乏術。男童父母趕到醫院哀痛不已，痛失愛子的父親傷心說：「兒子在學校出事，校方一定要給我一個交代。」檢警勘查，發電機房竟然沒有警語及安全防護設施，將追究人為疏失責任。**死者叔叔：「校長說他們欠缺經費，公安那麼大的問題，為何年年檢查過關？一個圍欄也都沒有，學校是最安全的地方，現在變成是殺人，最危險的地方。」**







門?
隔柵?

學童校園電死　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緩起訴

【聯合報】2010.06.09

嘉義縣太保國小前年10月發生的許姓學童在校園觸電發電機死亡案，嘉義地檢署偵辦認為校方雖有張貼警告紙張，但國小學童對危險源判斷力較成人低，校方應注意而疏於防範，昨天偵結，**經審酌雙方和解**，前任校長李○山、前任總務主任柯○南分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做出緩起訴處分。被告李○山（已退休）、柯○南（轉任輔導主任）在檢方偵查時，坦承疏失，**2人緩起訴時間各2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各向公益團體**支付10萬元及18萬元**，另接受法治教育2小時。「校園安全無可替代！」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長洪嘉文說，太保國小學童校園意外電死案例，**喚起各界重視校園安全**，教育部為學生開辦公共意外責任險，喚起重視校安，教育處推動「友善校園」即以**校園安全為優先工作**。

學童校園電死　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緩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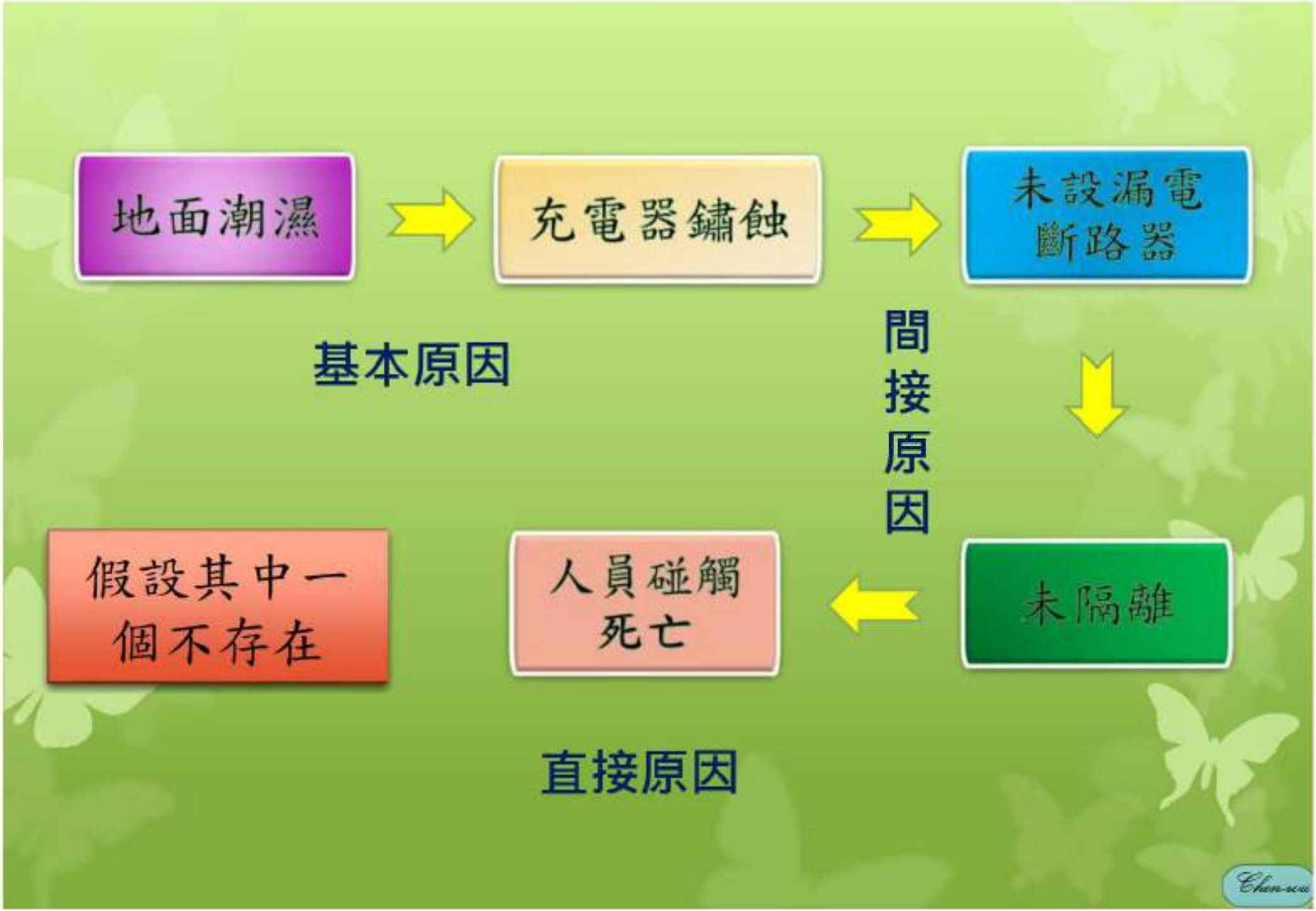
【聯合報】2010.06.09

97年10月6日，7歲小2許姓學童與同學在校園地下室玩耍時，躲進機械室，誤觸發電機及充電器而遭受電擊，休克後死亡。事後，校方與許童家長達成和解。前任校長及總務主任分遭緩起訴的主要關鍵，在於校方雖然在消防泵浦及電源開關箱**貼有「機房重地，禁止進入」公告**紙張，但置放在機械室地上的**充電器底部有鏽蝕情形，加上地面潮濕，充電器因此產生漏電情況**，有致命危險。檢方認為，該校為國小，學生為辨別事理能力尚未成熟的國小幼童，識字程度不足，對**危險源判斷能力較成人為低，無法有效防範接觸危險源**，但機械室位於學生使用率高的合作社旁，也就是學生接近屬開放空間的機械室可能性非常高。檢方指出，負責管理的**總務處事務組長**黃○鴻，因**未設置隔間等**

學童校園電死　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緩起訴

【聯合報】2010.06.09

方式區隔機械室為封閉空間，且未排除漏電情況及保持地面乾燥，雖然現場有張貼「機房重地禁止進入」公告，但對當時只是二年級的許姓學童，識字能力仍不足以辨識，因此，黃○鴻已於今年4月間予以緩起訴。另外，負責核定、審核層級的李○山（已退休）、柯○南（現為輔導主任）理應注意學校危險區域，而疏於注意，2人均涉及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檢方審酌2被告有悔意、無前科，且雙方已和解，予以緩起訴。檢方指出，李○山等人**未進而設置隔間等適當方式區隔機械室成封閉空間**，或**修復緊急供電系統排除漏電情況**，**並維持地面乾燥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排除危險**，認定有業務過失致死罪嫌。


地面潮濕
充電器鏽蝕
未設漏電
斷路器
基本原因
間接原因
假設其中一
個不存在
人員碰觸
死亡
未隔離
直接原因

捲夾災害

案例　某大學承攬人從事排風扇維修發生捲夾災害

- 107年10月29日9時50分許，承包商(自營作業者)吳○○未依約定時間提早至某大學小量教室排風扇現場察看，並請陳○○老師關閉位於小量教室排風扇電源開關，**未採取掛牌或上鎖**，陳○○老師準備告知同學勿使用排風扇時，已有同學開啟排風扇電源，造成正在察看馬達傳動帶編號之吳○○右手食指及左手中指遭馬達傳動帶夾傷，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療。

學校責任?

違反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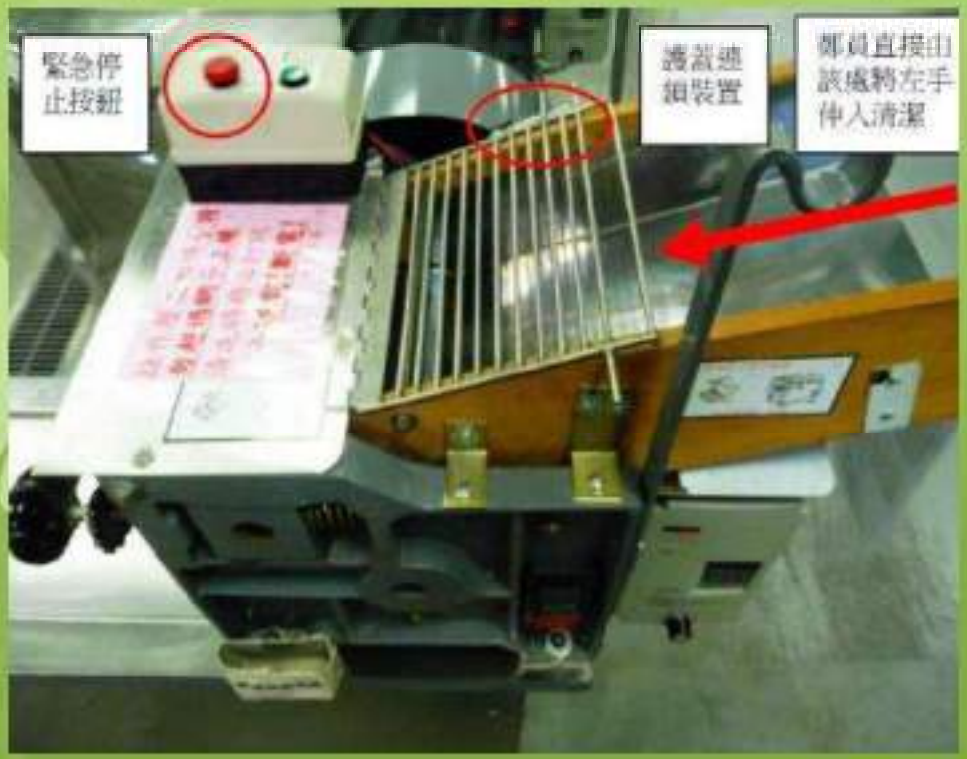
-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位於小量
教室排風
扇電源開
關
抽油煙機
開關


馬達傳動帶

案例　某大學學生從事壓麵機清潔作業發生捲夾災害

- 某大學四技進修部大二學生鄭員於107年10月24日20時許，於上課結束後進行壓麵機清潔作業時，因鄭員為清潔方便，左手持抹布直接伸入仍在運轉中之壓麵機滾輪處(即在未停止該機械運轉且未開啟具有連鎖裝置之護蓋狀態下)，致鄭員左手遭該機滾輪捲入夾傷，造成食指、中指及無名指兩節粉碎性骨折，由救護車送至光田醫院住院治療。





學校所提改善對策：

- 請授課教師加強機械設備安全宣導(教師於第一堂課上課前皆以進行該專業教室安全衛生作業要點之教育宣導)。
- 在該設備張貼警告標語「操作壓麵機時，手請勿超過網子上緣，清洗時務必打開網子斷電」。
- 已委託設備廠商研議裝設壓麵機感溫斷電裝置。
- 增設高壓空氣噴槍輔助壓麵機清潔作業，降低人員手部接觸捲夾點之機率。

案例　某高中女生實習爆重傷右手掌連指被輾碎截肢災害

- 某高中實習處畜保科二年級學生余員於112年6月17日上午8時30分實習課程在該校所屬牧場由翁姓技士陪同指導進行，操作切割機打碎牧草作業，余員在拿取牧草送入機臺打碎過程，疑手太近作動之機臺，致發生右手指連同手掌遭捲入機器輾碎傷害，現場師生緊急關閉電源，第一時間通報119送醫急救，醫師進行右手掌截肢手術。





應加大護罩及使用手工具





化學品災害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案例 某高級中學整理化學藥品櫃遭化學品吸入性灼傷

- 該校實驗室管理員於108年9月3日8時許在化學儀器室整理化學藥品櫃時，因自覺有頭暈、呼吸不順等身體不適症狀，而昏倒於地上，致手中拿著欲歸位鹽酸(35%)玻璃瓶掉落到地面破裂，揮發出有害性氣體，因**未提供個人防護具且未戴用呼吸防護具等適當防護具**，而吸入鹽酸揮發之有害性氣體致化學品吸入性灼傷，即送醫院急救住院醫療。



違反法規：

-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備與同一工作時間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適當必要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使勞工確實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5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重點提示→高風險作業（臨時短暫性）

- ✓修剪樹木、除草作業
- ✓冷氣安裝、修繕作業
- ✓屋頂安裝、修繕作業
- ✓太陽能安裝、維運、清洗作業
- ✓水電、燈具、電氣維護作業
- ✓場地活動佈置作業
- ✓導護工作（道路作業）



每位職業災害的罹災者都是「捨身菩薩」，由於他們的犧牲，而喚起大家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重視，尊重生命、遵守安全紀律，是確保您健康平安的信念，願他們的「捨身」能使大家深深自省，工作中要有「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警覺，做好安全防護，才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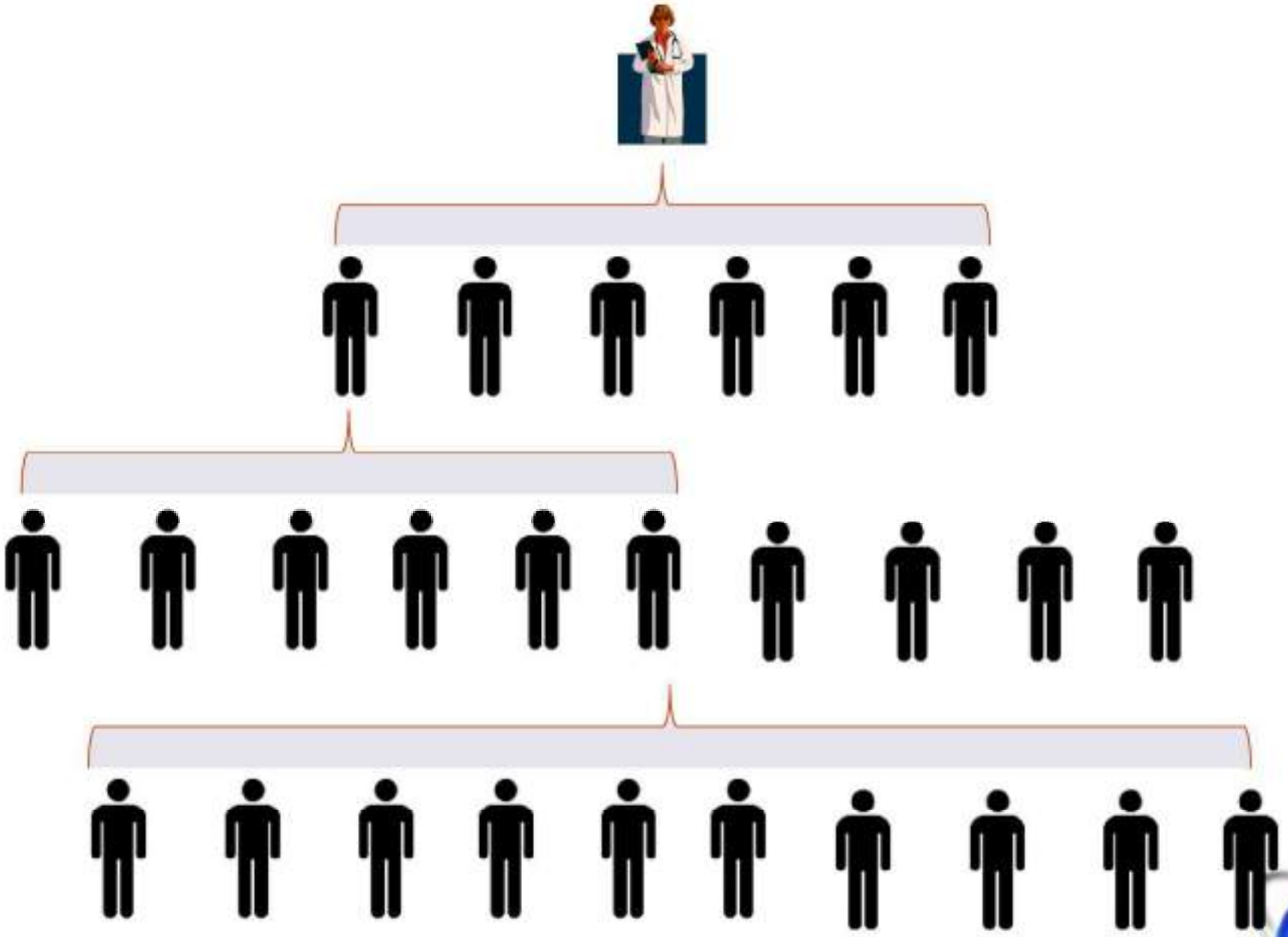
工安三護

自護、互護、監護

- 自護：自我保護〈個人〉
- 互護：互相保護〈同事〉
- 監護：監督保護〈部屬〉

公德、福報 ≒ ∞





台清潔工 登富比士 正港行善英雄 2012年06月23日

- 美國《富比士》雜誌前天公布年度亞洲行善英雄榜，台灣除了張榮發、許文龍、戴勝益3名企業家外，最受矚目的是家住台中、月收入平均不到2萬元的68歲清潔工趙文正，也榮膺行善英雄。趙文正靠著清潔工作和資源回收微薄收入養大5名子女，還認養13名國內外貧童，33年來捐款逾400萬元。

他現在仍繼續工作，且每月捐出4分之3收入默默行善。對於獲殊榮肯定，僅國小畢業的趙文正昨說了一段發人深省的話，**他說：「有心要做善事，不必有很多錢就可以做，無心的人，有再多錢也不會捐。」。**



只要有心做好工安~萬事一切平安~


835 0189





結語

安全!

是回家唯一的路!也絕對是必要的!

因為~

沒有安全，什麼都沒有！

100,000,000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謝謝~

生命無價　安全至上

祝　平安 順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8樓
電話：04-22550633
網址：www.osha.gov.tw